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2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政府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1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阿尔山旅游度假区地热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9
关于阿尔山市森林生态人文纪念园建设范围附近墓地集中迁移的公告	15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阿尔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17

政府办公室文件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清明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24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 2023 旅游市场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27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40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旅游安全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56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尔山市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方案》的通知	66
关于成立《阿尔山旅游度假区生态环境保护组织机构》的通知	83
关于成立《阿尔山旅游度假区安全机构组织架构》的通知	83

.....	88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尔山市伊尔施地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93
关于制定《阿尔山旅游度假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111
关于制定《阿尔山旅游度假区安保应急管理制度》的通知	132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 2023 年“博爱一日捐”活动的通知	151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156
关于成立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121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政府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阿政发〔2023〕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副市长、调研员协助市长工作。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市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将具体分工通知如下：

王晓欢市长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城乡建设、住房保障、旅游开发、文化体育、审计监督等方面工作。分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审计局。

孙百川副市长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市长负责机关事务、发展改革、审计监督、工业发展、财政税收、金融保险、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统计数据、外事口岸、商务流通、非公有制经济、政务服务、国防动员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外事办公室、政务服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大数据中心、人民防空办公室、市丰盛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协助市长分管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政协、市监察委员会、人武部、阿尔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阿尔山海关、国家税务总局阿尔山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阿尔山支行、各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阿尔山民航机场公司、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山供应站，市工商业联合会、邮政公司、供电公司、烟草公司、石油公司、盐业公司、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阿尔山市分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各重点工业企业、邮电通信企业。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孙长勇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京蒙协作等方面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杨宝田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旅游开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阿尔山论坛中心、度假区管委会、阿尔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协助市长分管文化旅游体育局。

联系：市各民主党派、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联、大兴安阿尔山旅游公司、各新闻单位、老年体协、新华书店。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邢波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文化和旅游部定点帮扶等方面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魏久强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民生事业、双拥共建、招商引资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区域经济合作中心。

联系：32107 部队、空军雷达站、768 发射台。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魏久强副市长挂职期间民生事业、双拥共建、招商引资等方面的工作和市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区域经济合作办公室由吴裴副市长代管。

赵鹏启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农牧业发展、农村牧区、水利、林业草原、森林草原防灭火、乡村振兴、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林业和草原局、乡村振兴局、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杜拉尔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市农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阿尔山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局，气象局、科协、老科协，阿尔山市森林消防大队、五岔沟森林消防大队、白狼森林

消防中队、阿尔山市消防救援大队，阿尔山森工公司、白狼林业局、五岔沟林业局，兴安水文勘测局五岔沟水文站，各涉农保险公司。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刘增科副市长 协助孙百川副市长负责非公有制经济、政务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吴裴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教育发展、民族事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民族事务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红十字会、残联、老促会、关工委。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乔凤林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城乡建设、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城市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胜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市民泰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协助市长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温泉街道办事处、新城街道办事处、林海街道办事处、伊尔施街道办事处，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阿尔山火车站、阿尔山火车北站，边防养路队，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伊尔施通行费收费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四支队六大队。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赵喜玖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公安、司法、信访、国家安全等方面工作。主持市公安局工作，分管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市人民法院、检察院、国家安全部、武警中队、市边境管理大队、内蒙古阿尔山森林公安局。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蔡剑青副市长 协助乔凤林副市长负责城市建设等方面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陈广芳副市长 协助孙百川副市长负责国有企业改革和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工作。

分管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改委（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董斌副市长 协助市长分管华润希望小镇建设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杨桂瑛调研员 协助杨宝田副市长分管市场管理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处级领导 AB 岗工作制度调整的通知

2023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处级领导 AB 岗工作制度调整的通知

为进一步建立团结协作、高效运转的政府运作机制，提高行政效能、保证工作连续性，市政府领导成员实行 AB 岗负责制，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AB 岗的具体搭配

孙百川同志与赵鹏启同志互为 AB 岗；

孙长勇同志与邢波同志互为 AB 岗；

杨宝田同志与乔凤林同志互为 AB 岗；

魏久强同志与刘增科同志互为 AB 岗；

吴裴同志与赵喜玖同志互为 AB 岗；

蔡剑青同志与陈广芳同志互为 AB 岗。

二、AB 岗的履行方式

一是 AB 岗工作制度，是指政府班子成员（A 或 B 岗）因外出学习、考察、出差、休假、事假等不能正常履职期间，则由对应的另一名政府班子成员（B 或 A 岗）临时代为处理其分管领域工作的制度。互为 AB 岗的政府班子成员原则上不同时

休假、请假或外出。

二是互为 AB 岗的政府班子成员经自行协商后，确因工作安排等原因仍无法互相代为处理相关工作的，由市政府办公室统筹协调其他领导代为处理。

三是互为 AB 岗的政府班子成员相互间要加强沟通，在协商代会、代为处理工作的过程中，应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做好工作衔接，重大事项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阿尔山旅游度假区地热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阿政发〔2023〕3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相关部门：

《阿尔山旅游度假区地热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阿尔山旅游度假区地热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2023年5月9日

附件

阿尔山旅游度假区地热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阿尔山旅游度假区地热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促进地热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内蒙古自治区地热资源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阿尔山旅游度假区区域内地热资源的勘查、开发、保护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热资源是指由地质作用形成，蕴藏在地壳内或溢出地表的流温在25°C以上的地下热水、热汽水和温泉。

第四条 地热资源属于矿产资源，归国家所有，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勘查、开采地热资源，必须依法取得探矿权、采矿权。

第五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水利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阿尔山旅游度假区区域内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勘查地热资源，必须向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开采已探明的地热资源，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取水许可证。用于商业经营的，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采矿许可证。

第七条 地热资源管理遵循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科学开发、有偿使用、有效保护的原则。

第八条 对地热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科学的研究和节约使用等方面有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

第十条 申请地热资源探矿权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防止污染环境。开采矿产资源，应当节约用地。耕地、草原、林地因采矿受到破坏的，矿山企业应当因地制宜地采取复垦利用、植树种草或者其他利用措施。开采矿产资源给他人生产、生活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十二条 钻探地热井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方法和施工工艺进行施工，不得破坏地貌景观，不得影响已有可利用地热井和温泉的流量。

第十三条 开采地热资源，应当在核定的开采量指标内开采。开发单位应当按规定向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地热资源的月开采量、水温、水位等资料。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开采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开采地热资源，要加强地热资源的保护，提高地热资源的利用率和综合利用率，防止污染热储层；地热弃水的排放要符合环境保护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已经造成污染的，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进行治理。

第十五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

第十六条 鼓励、支持开发单位利用热能消耗后的尾水，进行回灌。进行地热采暖的，开发单位应当创造条件进行地热采暖弃水的人工回灌。禁止用污水进行回灌。

第十七条 报废地热井需报自治区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用户要按批准的方案进行封堵。同时向发证机关办理采矿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转让地热田和地热生产井的探矿权和采矿权，执行国务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或者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开采地热资源的，拒不缴纳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和地热资源补偿费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办法，超过批准开采限量取水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报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吊销其取水许可证；未办理取水许可证的，责令停止取水。

第二十二条 盗窃、抢夺矿山企业和勘查单位的矿产品和其他财物的，破坏采矿、勘查设施的，扰乱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的，分别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内蒙古自治区地热资源管理条例》等予以处理。（一）未办理地热施工批准书擅

自施工的；（二）不按统一要求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发生故障隐瞒不报的；（三）无指标或者不按批准指标任意扩大开采量的；（四）不按时报送开采计划和开采报表的；（五）不按批准方案或者地热资源地质勘查规范施工的；（六）未经批准擅自将其他钻井转为地热井开采地热资源的；（七）擅自进行地热回灌造成危害的或者用污水进行回灌的；（八）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九）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阿尔山市森林生态人文纪念园建设范围 附近墓地集中迁移的公告

阿政发〔2023〕38号

依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殡葬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林地管理条例》《盟行署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兴安盟殡葬领域治理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为阿尔山市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工作提质增效，加快阿尔山森林生态人文纪念园顺利建设，减轻群众负担、倡导移风易俗、厚养薄葬，积极推动传统“土葬”向生态“树葬”转变，传递积极向上、绿色环保的生态理念。现就阿尔山森林生态人文纪念园建设范围附近墓地集中迁移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迁移范围

1. 阿尔山市林海街供暖中心东南 200 米处 2 座；
2. 阿尔山市林海街供暖中心东南 500 米处 1 座；
3. 阿尔山市林海街供暖中心东南沟内 3 公里 72 林班处，新建阿尔山市殡仪馆北 100 米处 17 座。

二、迁移措施

1. 对阿尔山森林生态人文纪念园建设范围附近坟墓依法进行迁移，统一迁移到集中埋葬点。
2. 对无主坟墓，经公示后，无人认领的，由民政局牵头，统一迁移到集中埋葬点。
3.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请阿尔山市全体党员干部和职工群众积极宣传，主动配合做好阿尔山森林生态人文纪念园建设范围附近坟墓集中迁移工作。

三、集中迁移时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023 年 6 月 15 日，阿尔山森林生态人文纪念园建设范围附近坟墓应自行迁移，对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迁移的，由林海街道以及各有关部门依法代为迁移。

特此公告。

2023 年 5 月 12 日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阿尔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阿政发〔2023〕43号

各镇街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委各部 委、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内政发〔2023〕5号）及《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兴署发〔2023〕55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结合阿尔山市实际，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

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阿尔山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阿尔山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阿尔山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镇街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阿尔山市政府决定成立阿尔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孙百川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朱明红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陈 阳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孙世强 市统计局局长

付广盛 市发改委副主任

成 员：王志军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林 晗	市委编办副主任
孙 健	市财政局副局长、金融办主任
赵 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杜文国	国家税务总局阿尔山市税务局副局长
田 琛	市统计局副局长

（二）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阿尔山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通力合作，强化信息共享。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工作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阿尔山海关负责组织开展普查工作中的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任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信息共享，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阿尔山市统计局负责全市经济普查的具体实施和综合协调工作；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市发改委、大数据中心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

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市委政法委协调。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也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组织机构，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充分利用楼宇物业和园区管理模式，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地方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要积极开展业务培训，提高普查人员素质，并加强督促指导，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不作为阿尔山市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五、普查经费保障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要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各旗县人民政府要力促普查经费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

作顺利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提高普查经费使用效率。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

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

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法，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

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适时将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督查督办事项。

（三）创新手段方式

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

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的典型事迹，通报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抓好成果运用

各级普查机构要及时发布普查成果，深入挖掘普查数据价值，分析研判阿尔山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变化新特征，积极主动服务宏观决策，切实发挥好统计的参谋资政作用。

2023年6月5日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清明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3〕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

当前，我市已进入森林草原防火的关键时期，为切实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一步规范野外祭祀用火行为，有效保护林草资源和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做好野外祭祀用火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认清形势

当前正值春耕生产和清明时节，森林防火形势异常严峻。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克服麻痹思想，积极履行森林防火职责，切实做好野外祭祀用火管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禁一切野外祭祀用火，特别是春耕生产严禁烧荒燎堰、焚烧秸秆，确保保护林防火万无一失。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森林防火行政领导负责制，逐条抓好落实，把森林防火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切实落实部门分工负责制，确保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野外祭祀用火的日常监督管理，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三、严格执法，法治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健全执法管理体制，加强行政执法力度，明确执法责任主体，落实执法管理职责，确保防火网格化监督全覆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清明节期间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全面禁止在城乡道路、广场、居民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焚烧纸钱、冥币、香烛等祭祀用品。自然资源（林业）部门负责森林防火区的野外祭祀用火监督管理；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区内道路、广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祭祀用火监督管理；民政部门负责加强殡葬机构管理和祭扫服务；公安部门对妨碍防火工作人员正常管理，侮辱、殴打管理人员的，依法予以惩处。农业农村、市场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应急管理、教育、财政、交通、公路、电力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野外祭祀用火管理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积极开展各自区域火灾隐患排查活动，隐患排查要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确保漏洞得到及时堵塞，隐患得到及时消除。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各级、各部门应当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力度，利用电视、广播、报刊、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要坚持把宣传教育作为森林防火工作的第一道防线，在林区、

山边，增加防火警示标志和宣传标语，采取多种措施，努力营造文明祭祀的社会舆论氛围，提高公民的防火意识。

五、强化督查，严肃追责

各级、各部门应当依法在重要路口设立防火检查站，对进入禁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防火检查，重点地段、重点区域设置巡山、护山专业巡逻队，做好巡查。各级各部门要公布举报电话，加强督促检查，信息及时上报，做到政令畅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亲自督促落实，对落实野外祭祀用火管理责任不力的单位与个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2023年4月1日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 2023 旅游市场 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3〕18 号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阿尔山市 2023 旅游市场专项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职能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 1. 阿尔山市 2023 旅游市场专项整治方案
2. 阿尔山市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3. 旅游市场整治行动执法检查、案件查办月度情况汇总表

2023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

阿尔山市 2023 旅游市场专项整治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旅游市场经营秩序，保障旅游消费者与经营者合法权益，推进我市旅游标准化工作，树立我市旅游业良好形象，营造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开展旅游市场整治总体部署，结合阿尔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需要，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旅游消费者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集中查处一批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旅游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案件，促进市场主体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配置，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为阿尔山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开展旅游市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一是抓好旅游线路和景区安全防范。严格建立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对重点旅游线路和景区道路中的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点进行认真排查和整改，设立危险警示标志和相关设施；建立

健全景区报警处理机制，及时应对突发事件，防止和减少治安事故发生；做好景区森林防火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单位：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文化旅游体育局、交通运输局）

二是加强特种设施、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强化对漂流点、码头、滑雪场等高危旅游场所以及锅炉、消防等旅游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认真排查安全隐患；改善景区医疗急救条件，做好食品卫生和公共卫生安全工作。（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委）

三是开展旅行社租用车辆整顿。完善旅行社接团用车制度，规范旅行社和车公司车辆租用合同并监督履约情况。（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局、交通运输局）

（二）开展旅行社市场经营行为专项整治

一是集中开展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以咨询服务、联络办事处、会议会展、户外运动、汽车租赁、康养、保险与保健品营销活动等名义无证照经营旅行社业务的“黑社”。（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局）

二是打击查处不合理低价游产品。依法严厉查处旅行社以低于旅游成本的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接待不支付团款或者支付的团款低于成本的旅游团队，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买团卖团、“填坑宰客”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局）

三是打击查处旅游活动中欺骗、强制购物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强制安排购物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旅行社、导游对旅游者进行人身威胁、恐吓等行为强迫旅游者购物，旅行社、导游安排的购物场所属于非法营业或者未向社会公众开放，安排的购物场所销售商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诱导欺骗旅游者兜售旅游商品获取回扣、提成等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局）

四是打击查处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旅行社雇用无旅游营运资质的“黑车”，旅游团队进入违规建设、证照不全的“黑景区”“黑店”，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加骑马、漂流等具有危险性的旅游活动未选择证照齐全和投保相应保险的经营单位，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组织、接待旅游者安排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局）

五是严查旅行社合同行为。依法查处旅行社组织和安排旅游活动未与旅游者订立旅游合同、未订立组接团合同、未规范使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电子合同示范文本，未与旅游景区、饭店、旅游汽车公司等订立规范的同业合同，未与其聘用的导游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局）

（三）开展导游服务行为专项整治

一是打击查处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服务工作的“黑导”，以及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招徕、组织接待旅游团队，承揽导游业务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局）

二是打击查处导游和领队违反旅游合同行程安排，擅自变更行程或中止服务活动，降低服务标准和服务质量，超计划加点、超时购物，与景区（点）、购物及餐饮场所、旅游车司机等其他旅游经营者和服务人员相互勾结，诱导、欺骗、强迫或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消费或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私自兜售旅游商品，索取回扣、索要小费的“宰客”行为。（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局）

（四）开展旅游景区与乡村旅游接待户服务品质专项整治

一是强化旅游景区环境治理。整治景区散乱差现象，重点治理景区杂物乱堆乱放、建筑垃圾清理不干净、生活垃圾不及时清理、观光道和草坪上废纸和矿泉水瓶等垃圾不及时清理、网围栏挂塑料袋等环境卫生问题。突出厨房、餐厅、卫生间等重点部位，从细节入手全面抓好清洁卫生治理。完善景区标识系统，确保设置合理、指示准确、字迹清晰、完好有效。（责任单位：各景区属地镇街、文化旅游体育局）

二是积极联合与协同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严厉查处A级旅游景区、乡村旅游接待户违反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高风险旅游活动项目以及生态环保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局、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是整治旅游景区、乡村旅游接待户经营秩序，依法查处围追兜售、强买强卖、价格收费不规范、出售假冒伪劣商品、私搭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公安局、各景区属地镇街、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开展星级饭店经营服务行为专项整治

一是依法严厉查处星级饭店违反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以及生态环保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二是整治星级饭店经营秩序，依法查处饭店价格收费不规范、出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严查星级饭店不遵守合同协议约定，违约毁约，以假冒名义等各种欺骗手段擅自随意取消旅行社团队和游客预订房的行为。（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局、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开展旺季旅游市场综合监管与联动执法

公安、市场监管、交通、卫生、应急等部门在旅游旺季按照自身承担的具体职能职责，进一步全面厘清市场监管责任和监管范围，在强化旅游市场专职执法检查的同时，切实发挥联

合执法工作机制的作用，共享信息、联合打击旅游市场违法违规经营现象。（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七）加大行政执法与投诉受理制度

一是全面落实旅游市场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二是落实市政府关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工作部署和要求，进一步规范旅游投诉接转受理工作，确保“第一时间”受理，立即开展调查核实与线索排查，切实提高旅游投诉受理效率与质量，提高投诉案件办理满意度。根据投诉线索排查，对涉嫌违法的行为要立即立案查处。（责任单位：政务服务局、各成员单位）

三是要集中查处一批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旅游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并通过公开曝光，提升违法必究、执法必严的震慑力。（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四是建立健全旅游投诉快速理赔机制，要密切关注由旅游投诉引发的网络舆情信息，加强舆情监测，妥善高效应对处置有关舆情信息。（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三、工作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4月1日至4月15日）

各部门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动员和统一部署，成立专项整治工作组，按照本《通知》要求，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要善于利用报纸、电视、新媒体等宣传手段，做好舆论宣传工作，发动广大群众，充分营造舆论声势。

（二）专项整治阶段（2023年4月16日至11月15日）

各执法部门要针对重点整治内容对本辖区内各类旅游经营单位及活动加强监管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各相关企业要认真对照检查内容，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积极与相关部门开展联动，强化安全生产、市场秩序的监督检查，提升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效能。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2年11月16日至11月30日）

各执法部门要对本次整治行动工作经验、取得成果、存在问题等进行总结，提出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和建议，建立完善工作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切实把维护人民群众安全和利益作为整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扎实开展好整治行动。

（二）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执法办案

各部门要把暗访暗查作为发现问题的主要抓手，对辖区内旅游市场进行全面的“体检式”暗访评估，深入排查存在的各类问题隐患。要以双随机检查为基础，综合运用突击检查、重点检查、进驻检查等方式，加大执法监管力度，认真梳理各类案件线索，找准整治重点，突出关键环节，加强案件查办、督办、转办、协办工作，提高整治针对性。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进行整改，对严重违规违法问题要坚决查处，绝不手软。要严格按照程序依法开展工作，确保客观公正；整治行动中要严明工作纪律，廉洁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

（三）落实工作责任，强化问责督查

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我市旅游市场实际，细化工作方案，建立协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周密计划，狠抓落实，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纪委监委、两办督查室组织暗访、督查，对领域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回头看”，对整治行动开

展和案件查处不力、存在问题较多的进行通报，对问题严重的将视情形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四）做好舆论宣传

各部门要结合旅游旺季，加大宣传工作力度，要把整治行动开展部署、实施、成果等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向行业通报，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向市场传导压力，向公众传递信息，营造诚信经营的社会环境。

（五）按时报送信息

请各部门于 4 月 15 日前报送工作方案、工作部署情况和整治行动工作负责人和联络员（见附件 1）；自 2023 年 5 月份开始，每月 10 日前报送旅游市场整治行动执法检查、案件查办月度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11 月 10 日前报送全市整治行动工作总结至市政府办公室。

附件 2

阿尔山市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杨宝田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白 峰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成 员：	王俊荣	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朱国宏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
	张 鑫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 磊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李 贺	市公安局政委
	赵晓光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建林	市政务服务局局长
	李宏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爱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斌旺	市农牧业水利和科技局局长
	白明顺	天池镇镇长
	徐国强	白狼镇镇长
	张宝亮	五岔沟镇镇长

王树庆	明水河镇镇长
霍明暄	温泉街办事处主任
郑维思	林海街办事处主任
林 红	新城街办事处主任
安秀红	伊尔施街办事处主任
李 昆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谢忠英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王宏达	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李文全	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郭庆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包云龙	市市场监督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张 瑞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白峰兼任，联络员由张瑞兼任，联系方式：0482-7185548。

附件 3

旅游市场整治行动执法检查、案件查办月度 情况汇总表

呈报单位（公章）：

执法检查 次数	检查场所 家次	出动执法 人次	发现问题 数量	整改完成 数量	案件查办 数量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3〕19号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阿尔山市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职能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 阿尔山市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实施方案
2. 阿尔山市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4月13日

附件 1

阿尔山市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我市旅游标准化工作，全面提升旅游业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游客满意度，树立我市服务业良好形象，决定将 2023 年确定为“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年”。为推动工作扎实开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优化和改进市场监管方式，完善旅游管理政策，支持、引导和规范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二是坚持落实市场主体责任，增强内生动力，提高旅游服务提供者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自觉性。

三是坚持发挥行业组织的协调作用和行业标准的引领作用，强化行业自律，提升旅游管理和服务水准。

四是坚持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调动广大群众在本地区旅游服务上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主要目标

全市旅游行业质量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能力进一步增强，信用监管效能得到有效提升，旅游投诉处

理及时有效，旅游市场秩序更加规范，旅游消费环境明显改善，旅游服务质量提升的合力显著增强。

三、工作重点

（一）建立健全标准体系

1. 不断优化行业评比，开展旅行社、宾馆、饭店、导游员、司乘人员、旅游纪念品店和乡村旅游接待户等涉旅企业从业人员的行业评选活动，严格落实标准相关要求，聘请专业团队全面梳理涉旅服务清单，针对酒店、景区、旅行社、导游、司乘人员等行业企业制定行业规范，推动涉旅企业规范经营、提高标准。（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经信局）

2. 按照自治区《乡村旅游接待户星级评定》地方标准，加大对乡村旅游接待户的申报与管理工作力度。对租赁车、出租车、大客车加强规范管理，严禁出现超载、宰客、无证经营等非法经营，不断加强守法经营、诚信经营。加强行业指导，通过政策扶持，鼓励引导企业现代化、标准化运营。通过设立红榜，提高各旅游企业及商户的荣誉感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经信局）

3. 完善城市及旅游景区的旅游交通标志导览系统。在城市出入口设置免费领取旅游地图发放处，建立各级服务中心，完善旅游咨询、宣讲、定制等服务。提高旅游接待设施档次，完

善城市旅游设施功能。（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局、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 加强质量管理，实施标准示范工程。建立健全涵盖旅游资源开发、产品业态、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旅游安全、行业管理等方面的旅游质量标准体系。（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经信局、应急管理局）

5. 加强旅游从业人员服务行为管理，建立推广“一张笑脸、一片洁净、一杯清茶、一桌好菜、一份安心、一个挥手”的“六个一”服务模式，提升从业人员服务能力，推动旅游市场环境全面优化，营造文明和谐、安全有序的旅游环境。（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经信局）

（二）旅行社服务质量提升

1. 提升旅行社服务质量，深入贯彻落实行业标准《旅行社服务通则》，强化旅行社服务流程管理，抓好旅行社守法经营及诚信意识、品牌意识、优质服务意识的培育，引导旅行社创A创优。认真落实《旅行社条例》，加强旅行社管理。通过随团暗访、随机抽查、群众举报等方式，规范旅行社线上、线下经营。（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局）

2. 推动旅行社特色经营。鼓励旅行社深耕细分市场，在做专做精做特上下功夫，培育一批研学游、自驾游、康养游、乡村游等特色经营品牌企业。（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局）

（三）旅游从业人员服务质量提升

1. 提升导游员服务质量。深入贯彻落行业标准《导游员管理条例》，开展全民导游培训活动。制定培训计划，集中组织开展培训工作。重新编制市导游词，通过三年培训实现全民皆导游的目标。创新“导游+出租车”服务。适应旅游市场小团化、定制化消费需求。培育导游主播新业态。加强导游主播新业态培育，引导导游员以短视频新媒体为平台，讲好阿尔山故事。组织开展优秀导游主播评选活动，树立一批导游主播先进典型。（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局）

2. 提升旅游商户服务质量。宾馆、饭店、司乘人员、旅游纪念品店和乡村旅游接待户等旅游商户要提高服务人员的服务意识、服务意愿和服务技能，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以适应游客不断增加的服务需求，充分使用现代信息技术为游客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在服务过程中以游客为中心，对服务质量进行有效的管理。（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商务经信局）

3. 提升旅游服务中心（区、点）工作人员服务质量。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推动旅游服务中心（区、点）提质增效，

提升服务能力。定期组织旅游服务中心（区、点）人员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打造高水平、高质量旅游从业者队伍。（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局、度假区管委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各景区）

4. 提升司乘人员服务质量。牢固树立“服务为本、乘客至上”的宗旨和“情系乘客、用心服务”的服务理念，把乘客满意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司乘人员要熟练掌握服务标准，全面提高服务水平，在规范服务的基础上，融入个性化、细微化、人性化的服务，让乘客获得轻松、快乐、自在、满足的优质服务，形成城市亮丽的“移动名片”。（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

（四）旅游住宿服务质量提升

1. 引导酒店企业积极加入星级酒店行列，加强星级酒店评定和复核工作，完善星级酒店的退出机制和星评工作的监督机制，保证星级酒店的整体水平。（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对于非星级酒店，在加强日常监管的同时，定期开展卫生、服务、价格检查，建立投诉、举报热线，及时处理游客的投诉、举报，提高旅游酒店的服务水平。（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委）

3. 着力培育精品民宿、酒店发展，打造文化主题特色，组建民宿协会，促进民宿规范化发展。提升住宿品质，实施美宿工程，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住宿品牌，推进住宿企业连锁化、品牌化发展。（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局）

4. 优化结构，推动高端酒店品牌化、度假酒店主题化、经济酒店连锁化、乡村酒店标准化、主题酒店个性化，提供多元的旅游住宿体验。提升高档酒店服务管理水平。大力推动自行车、房车、帐篷营地等建设。结合“互联网+”新技术，区块链模式打造智慧酒店、快闪酒店，鼓励居民开展季节性酒店式公寓租赁业务。（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经信局）

（五）旅游餐饮服务质量提升

1. 深入贯彻国家标准《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以行业标准为依据，以服务质量提升为核心，以提升员工素质为中心，紧紧围绕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的要求，组织专业团队制定我市餐饮、住宿标准规范，提升我市星级饭店的服务意识、质量意识、品牌意识。（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提升餐饮品质，实施美食工程。鼓励阿尔山美食特色发展，培育“阿尔山味道”美食品牌。在多形式举办美食节、美食月、美食周等餐饮消费促进活动的同时，每年定期举办“烹饪技术比赛”，促进民间烹饪技术交流与创新。市区内打造 1

—2条主题美食街、多个网红文化餐饮店、演艺型饭店等餐饮项目。（责任单位：商务经信局）

3. 组织“舌尖上的非遗”进饭店活动。弘扬“舌尖上的非遗”，鼓励星级以上饭店设置非遗美食专区或专柜，为宾客提供大众化、便捷化、高品质餐饮服务。（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旅游体育局）

（六）旅游景区服务质量提升

1. 加强旅游景区标准化管理，对照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与划分》，加大对A级旅游景区的申报与管理工作力度，引导A级旅游景区制定完善岗位服务规范并按照规范提供优质服务。（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局）

2. 加强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根据景区分布状况，合理规划道路及停车位，完善导向标识，加强高峰期车辆分流工作，降低交通压力。（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局、各景区）

3. 完善景区景点的环境卫生整治，合理调配垃圾收集设施，在各游览线路路口和经营摊点摆放垃圾桶，方便游客倾倒垃圾。市场、摊点整治到位，无违章店外经营、占道经营，无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保持周边环境卫生整洁。严查无证经营，维护市场秩序，对景区内和景区周边区域及重点旅游道路两侧无证经营予以取缔。（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局各景区、属地各镇街）

（七）游客满意度提升

1. 开展游客满意度调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游客满意度调查，调查内容涵盖吃、住、行、游、购、娱等重点环节以及市民好客程度、旅游环境等相关内容，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改进服务。（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局）

2. 提升购物品质，实施美物工程。深入挖掘阿尔山的圣泉文化、冰雪文化、林俗文化等文化资源，以“阿尔鹿”为核心，打造文化旅游产业 IP，丰富旅游衍生品。制定支持旅游商品研发和销售的优惠政策，重点扶持旅游商品研发、企业孵化和旅游文化创意园区的建设。加大对旅游商品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注册和保护力度。（责任单位：商务经信局）

3. 提升文娱品质，实施美娱工程。丰富日常文化娱乐产品，提升阿尔山主客共享生活氛围，特别是鼓励增加和提升如体育娱乐、咖啡和茶、酒吧主题空间、主题社群活动等文娱内容。举办音乐节、灯光秀、啤酒节等文旅活动，打造“水韵阿尔山”精品演出剧目，吸引游客停留过夜。（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局）

（八）旅游公共服务质量提升

1. 推动旅游厕所扩量提质。鼓励交通沿线和临街、临景的所有非涉密机关企事业单位、商场超市、社会餐馆、加油站、

车站和高速路服务区等的厕所免费对外开放，提升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和标准化水平。（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2. 加强智慧旅游建设。推出“梦幻阿尔山”一机游程序，细化完善“指尖上的兴安盟”APP 小程序中阿尔山板块。完善旅游基本信息，提高用户使用快捷性，满足游客刚性需求。通过线上售票等方式增加门票销售渠道，有效减少景区运营管理压力和售票压力，降低人员管理成本，帮助景区提高工作效率，推动旅游景区节省人力物力财力，增加人员流量。同时将旅游产品细化有序分类呈现，通过支持首页推荐产品、展示当季热门产品等方式，满足旅客了解各类旅游产品的需求，选择产品更便捷，客服咨询更高效，提升游客体验感。（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局、度假区管委会）

3. 完善镇街旅游功能。各镇街的党群服务中心要具备旅游功能，为游客提供基本的旅游咨询、讲解、引导等服务。将志愿者服务与旅游服务相结合，将旅游服务纳入志愿者服务计划之中，打造阿尔山旅游志愿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属地各镇街）

4. 提高道路安全。定期研究道路安全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道路安全知识宣传，提高广大群众的道路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积极推动城市道路建设，提高景区道路的舒适性和便捷性。（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

（九）旅游市场监管提升

1. 严格价格检查。按照“属地管理、部门联动、行业自律、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原则，重点加强对旅游市场的价格监管，严厉打击价格欺诈及低于成本价竞争等行为；强化景区周边购物商场的价格监管，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两张价格单”、变相涨价、临时加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经信局、属地各镇街）

2. 加强联合执法。加强联合执法，认真落实联合执法制度。每季度至少开展两次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活动，促进横向和纵向执法，互通管理信息，理顺职责。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等部门之间的联动，建立防范机制，及时将检查信息录入到“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系统，进一步强化联合执法、随机抽查制度落实，不断提高抽查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实现执法部门运用随机抽查监管的方式进行常态化日常监管，抽查事项清单要做到年度全覆盖。（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十）安全生产工作提升

1.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强化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员工岗位

位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2. 夯实安全生产“三到位”工作。指导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学习培训，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规范，组织开展应急处突演练，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督导各类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重点企业每半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3. 加强隐患排查整治。深入开展文化和旅游领域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突出暑期、汛期、黄金周、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督导检查、隐患排查，严防各类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4. 加强宣传警示。广泛普及疫情防控、防火防灾、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技能，提高游客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每逢节假日及时发布安全警示提示信息，引导公众规避风险，防患于未然。（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四、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3年4月1日-4月15日），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就全年工作任务进行动员部署。

（二）落实推进（2023年4月16日-10月底），各部门按职能扎实推进，并做好宣传、信息报送。

（三）总结提高（2023年11月-12月），做好全面总结和评估工作，探索构建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提升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统一思想

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是提高旅游经济效益、塑造地区旅游形象的重要手段，是提升旅游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的必然要求。各地各部门及涉旅企业要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开展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年的重要意义。企业主要领导要亲自参与，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年工作。要加强督查，跟踪问效到位，增强从业人员参与提升服务质量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迅速掀起全行业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工作热潮。

（二）精心组织，周密安排

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贯穿全年，各地各部门及涉旅企业要明确目标，明确措施，明确责任，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结合日常工作，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各项活动的对接，突出重点，选好载体，精心组织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年的活动，做到季度有重点，每月有动作，经常有声音。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各地部门及涉旅企业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唱响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主旋律，推动活动深入开展。充分利用电视、

广播、报刊、网络及各类新媒体，大力宣传质量年活动内容，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形成广泛的社会影响，同时，通过发放问卷，设立意见箱，引导广大游客参与到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工作中。

（四）及时总结，不断完善

在开展活动中，各地部门及涉旅企业要认真总结各自的做法和经验，及时提出完善活动的方案和措施。树立先进典型，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激励作用，推进旅游服务提升年活动扎实有效地开展。

附件 2

阿尔山市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宝田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白 峰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成 员：王剑波 大兴安阿尔山旅游公司副总经理

李宏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爱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胡 睿 市商务经信局局长

赵晓光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建林 市政务服务局局长

王爱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白明顺 天池镇镇长

徐国强 白狼镇镇长

张宝亮 五岔沟镇镇长

王树庆 明水河镇镇长

霍明暄 温泉街办事处主任

郑维思 林海街办事处主任

林 红 新城街办事处主任
安秀红 伊尔施街办事处主任
李 亮 阿尔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主任
饶 平 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单 盛 海神圣泉旅游度假区总经理
李 健 奥伦布坎景区总经理
赵方梅 白狼峰景区总经理
郑宏岩 好森沟林场场长

旅游服务质量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白峰兼任，联络员由张瑞兼任，联系方式：0482-7185548。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旅游安全专项工作方案》 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3〕20号

各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阿尔山市旅游安全专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职能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 阿尔山市旅游安全专项工作方案

2. 阿尔山市旅游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4月13日

附件 1

阿尔山市旅游安全专项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市旅游安全生产工作，压实各方责任，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旅游安全工作的总体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盟委、行署关于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进一步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推动全市旅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二、工作重点

（一）开展涉旅企业安全生产档案资料排查整治

检查各涉旅企业是否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是否有定期安全演练；是否配备了安全生产设备、设施；是否定期检修；安全生产档案是否齐全，安全生产工作日志、实景照片、录音录像、工作记录等材料建立情况；是否有定期检查、检修制度；是否按国家的法律、法规建立了安全生产组织架构；是否按安

全生产要求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纠正；生产人员是否经过了合格的岗前技术及安全培训、持有操作证书；是否逐级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状。（包联领导：杨宝田；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二）加强旅游景区安全整治

加强景区栈道等项目安全管理，推动综合监管指导，加强特种设备的管理和日常维护检修，安全风险管控，压实旅游景区主体责任，规范日常运营管理。树立提醒、警示牌，督促A级旅游景区落实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坚决排查整治各类问题隐患。指导旅游景区科学核定最大承载量，落实最大承载量公示公告，制定和实施景区游客流量控制方案，不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游客，提升景区客流高峰时段应对能力。全面加强各景区景点售货点物价管控、打击整治哄抬物价，漫天要价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包联领导：杨宝田；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督促涉旅企业完善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开展景区景点、旅行社、星级饭店、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文博单位、体育场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的消防安全治理工作。重要地点进行防火检查，发现问题做到提前预报，及时处理。搞好责任范围内的安全防火工作，防止意外火灾发生。

景区、场馆、大型活动赛事场所应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消防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测、更换，禁止游客、参观人员带入易燃易爆品。（包联领导：孙百川；牵头单位：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局、文化旅游体育局）

（四）加强交通安全管理

全面排查整治我市辖区道路安全隐患，在路面有断崖、坡度、水、冰、雾、雨雪等复杂路段要设立标识牌。核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的道路客运经营资质信息和车辆使用性质信息。梳理登记为公路客运、旅游客运的存量机动车信息，通报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排查是否办理道路运输证，对未办理道路运输证且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开展旅行社旅游包车安全专项整治。督导旅行社按照“五不租”“三证一牌一单”要求规范租用车辆，与旅游运输企业规范签订旅游合同，做好游客安全乘车提醒、提示服务。（包联领导：乔凤林；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公安局、文化旅游体育局）

（五）加强餐饮住宿行业安全整治开展星级饭店、等级民宿等住宿业隐患排查整治

督促旅游景区内的餐饮店、超市和星级饭店内的餐厅持证经营，做好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食品加工操作等方面管理，完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和培训演练。严格执行食品卫

生管理制度，禁止采购有毒或变质食品或污染食物，食品的制、贮、用过程中应当符合卫生管理要求。定期对食品经营从业人员进行体检，健全食品卫生防护设施。（包联领导：杨宝田；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商务经信局、阿尔山市卫健委、文化旅游体育局）

（六）加强社会面治安防控

全面加强社会面治安巡逻防控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各类社会面违法犯罪活动，严防发生重大案事件，防盗防抢防骗措施要确保安全有效，切实形成联防联控机制，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案事件，着力营造平安有序的旅游环境。（包联领导：赵喜玖；牵头单位：公安局；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七）开展场所安全用电排查整治

对各景区、住宿场所、文旅场馆的变压器、配电箱、弱电导线接头是否松动、发热，穿管、空气开关配置是否合理、是否有超负荷用电现象、是否有乱拉线等问题隐患进行排查，指导督促用户进行整治。电气设备应完善防雷及接地保护，所有的电气设备和线路，应根据对人的危害程度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护网和安全遮拦；电气设备可能被人触及的裸露带电部分应设置防护罩或遮拦及警示牌。按要求进行巡回检查和监视，主要检查接头有无发热现象及异变。（包联领导：魏久强；牵

头单位：国网阿尔山市供电公司；配合单位：发改委，应急管理局、林草局）

（八）畅通投诉渠道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及时处置 12345 服务热线和旅游投诉热线、各级平台转办的咨询、投诉和举报。开展源头治理，做到快速受理转办，督办处理，限时作出答复。对已办结的案件进行抽样回访，了解核实办理结果的真实性及游客的满意度，真正为游客排忧解难。不断促进矛盾纠纷解决便捷化，将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快捷、放心、舒心旅游环境。（包联领导：孙百川；牵头单位：政务服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三、工作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10 日）。

各部门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动员和统一部署，成立专项整治工作组，按照本方案要求，根据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要善于利用报纸、电视、新媒体等宣传手段，做好舆论宣传工作，发动广大群众，充分营造舆论声势。

（二）专项整治阶段（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11 月 30 日）。

各责任部门要针对重点整治内容对本辖区内各类旅游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加强监管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各相关企业要认真对照检查内容，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积极与相关部门

开展联动，强化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提升旅游市场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整治工作效能。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各责任部门要对本次整治行动工作经验、取得成果、存在问题等进行总结，提出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和建议，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各相关单位要深刻认清做好文旅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将旅游安全纳入议事日程，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职责，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推动旅游安全各项工作的开展，研究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明确具体组织实施的责任人和联系人，精心组织、细化任务、强化责任、落实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二）深入督导检查、狠抓主体责任。

要按照《方案》明确的职责分工，对各自监管的行业领域开展抽查。要紧盯问题隐患和薄弱环节，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发现问题，能立行立改的督促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督促限期整改，确保我市旅游安全形势稳定。

（三）及时总结报告，构建长效机制。

要严格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要定期分析、研究和研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实行对标销号。同时，抓好旅游安全和市场秩序方面的思路举措、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工作进展等动态性信息报送工作。

附件 2

阿尔山市旅游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晓欢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孙百川 市委常委、副市长

杨宝田 市委常委、副市长

魏久强 市政府副市长

乔凤林 市政府副市长

赵喜玖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成 员：敖凤斌 市政协副主席、发改委主任

白 峰 阿尔山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陈 磊 阿尔山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李宏伟 阿尔山市市场管理局局长

刘殿君 阿尔山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胡 睿 阿尔山市商务经信局局长

李可心 阿尔山市卫健委主任

王爱军 阿尔山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局长

赵晓光 阿尔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建林 阿尔山市政务服务局局长

黄勇财 国网阿尔山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张永强 阿尔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阿尔山市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涉牧资金方案》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3〕2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财政涉农涉牧资金统筹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3 年脱贫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工作的通知》（内财农〔2023〕240 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阿尔山市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阿尔山市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方案

2023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阿尔山市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方案

根据上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各类政策文件精神，按照区、盟《关于做好 2023 年脱贫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优化我市财政涉农涉牧资金统筹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实际，特将整合资金方案制定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共同富裕方向，顺应产业发展规律，强化创新驱动，加大政策扶持，健全产业链条，补齐要素短板，长期培育和支持脱贫地区特色产业，拓展产业增值增效空间，创造更多就业增收机会，促进内生可持续发展，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目标

通过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形成“各炒一盘菜，同吃一桌席”的整合资金新格局，激发镇、村内生动力，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目标，以乡村振兴发展规划为引领、项目为平台、成效为导向，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提高财政涉农涉牧资金使用精准度和使用效益。

（三）基本原则

1. 统筹安排，渠道不变。对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涉牧资金，坚持资金性质不变、渠道不变、监督管理不变的原则，由乡村振兴部门汇总后报市政府审批并备案。
2. 政府主导，权责一致。充分发挥整合资金作用，由市政府统一规划，既要统筹考虑全市产业总体布局，又要兼顾各镇产业发展实际情况，综合统筹使用资金。
3. 精准使用，提高效益。以乡村振兴规划引领资金投入，把项目取得的成效作为衡量资金使用效益的主要标准，紧紧围绕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摆布项目，引导群众兴业创业，在乡村振兴过程中实现民富业旺。
4. 加强协调，强化督导。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精心指导各镇开展好整合资金使用工作，重点抓好资金使用成效的监督和考核工作。

二、整合措施

（一）明确整合主体

市统筹整合使用涉农涉牧资金领导小组根据全市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制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方案，明确部门分工、操作程序、资金用途、监管措施等，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由乡村振兴部门汇总后报市政府审批并备案。

（二）加强项目审批管理

坚持方案引领，科学有序推进。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在市委、政府统一领导下，严格执行统筹整合使用方案，以方案为引导，用好整合资金，做到项目跟着方案走，资金跟着项目走，集中投入，使资金整合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三、整合范围

2023 年计划整合涉农涉牧资金 4769.3388 万元，其中：整合中央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3893 万元（包括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 1010 万元、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 100 万元）；整合区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598.5088 万元（包括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 88 万元），整合盟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5.5 万元，整合市本级财政配套资金 272.33 万元。

四、整合资金的投向

（一）阿尔山市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3289.1088 万元，其中整合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2309.1088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天池镇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地点：天池镇阿尔山村

项目建设期限：2023 年 5 月—2023 年 11 月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拟在阿尔山雪源热力原厂址内新建一个以加工互动、美食购物、文化博览、餐饮休闲为一体的“创意美食公园”，建筑采用组团式院落布局方式，总建筑面积约 8700 m²。其中衔接资金用于新建森泉餐厅 3500 m²，及餐厅装饰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等配套工程。

联农带农机制：产权归天池镇人民政府所有。一是通过招商引资的方式，吸引专业性强、有实力的公司运维管理，综合效益达到 120 万元。二是带动当地百姓务工就业，项目建设期间为阿尔山村、伊尔施村村民提供 26 个就业岗位，项目运营期间为阿尔山村、伊尔施村村民提供 20 个就业岗位，持续增加收入。三是在园区内设置消费帮扶摊位 15 个，销售本地脱贫人口（监测人口）农畜产品及文创产品，带动就业 10 人。

项目管理模式：聘请专业公司负责管理运营，镇政府与其签订租赁协议，每年收取一定租金，带动当地群众就业，优先带动监测人口、脱贫人口，项目收益用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和发展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以及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的相关项目。

（二）白狼镇赤松茸生产加工一体化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整合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320 万元，区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280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阿尔山市白狼镇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地点：白狼镇林俗村

项目建设期限：2023 年 5 月—2023 年 11 月

项目建设内容：该项目占地面积 59700 m²，其中新建钢架冷棚 50 座，占地面积 59000 m²，建设面积 28000 m²，配套赤松茸菌种、培基和营养料等；改造冷库厂房 700 m²；购置速冻库设备 20P 机组 2 台、冷藏库设备 20P 机组（排管）1 台、保鲜库设备 15P 机组 1 台等。

联农带农机制：产权归白狼镇人民政府所有。一是建成后通过招商引资的方式，吸引专业性强、有实力的公司运维管理，力争通过务工带动、订单收购等综合效益达到总投资的 10%，

否则将缴纳总投资的 5%作为租金；二是提供 50 个就业岗位，采摘期实现人均日工资 150 元。

项目管理模式：聘请专业公司负责管理运营，镇政府与其签订租赁协议，通过务工带动、订单收购等综合效益达到总投资的 10%，带动全市群众就业，优先带动监测人口、脱贫人口，否则将缴纳总投资的 5%作为租金，租金用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和发展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三）阿尔山市庭院经济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191 万元，整合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153.8912 万元，区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37.1088 万元。

实施主体：阿尔山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建设地点：阿尔山市

项目建设期限：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建设内容：鼓励居民根据庭院及自身情况种植中草药、食用菌、冷棚果蔬等经济作物，发展鹿、林猪、香獐等特色养殖业，发展农家乐、家庭民宿等特色产业，并分类进行补贴，降低群众产业发展风险，推动庭院经济向规模化、特色化方向发展。

联农带农机制：该项目的实施可充分利用四镇村(居)民房前屋后庭院及周边闲置场地，着力推动庭院经济区域化发展、规模化经营，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提高农业特色产业效益，激发群众发展产业内生动力，有效增加群众收入。

（四）阿尔山市饲草收储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98 万元，整合区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98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天池镇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地点：天池镇伊尔施村

项目建设期限：2023 年 5 月—2023 年 11 月

项目建设内容：购置农用拖拉机 7 台、压扁机 1 台、打草设备 6 套、装草车 1 辆及相关设备。

联农带农机制：产权归天池镇人民政府所有。一是设备租金。购置设备产权归天池镇所有，租赁合作社进行收益，租金达到总投资 5%。二是收储 1.5 万亩本地饲草，提高阿尔山市饲草利用价值。三是提供务工岗位，在设备使用期间带动本地村民 10 人，其中优先带动监测户（脱贫人口）3-5 人。

项目管理模式：聘请有资质的合作社进行托管经营，项目收益用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和发展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以及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的相关项目。

（五）阿尔山市杜拉尔林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整合中央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补助资金 100 万元，市级配套资金 100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阿尔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建设地点：杜拉尔林场

项目建设期限：2023 年 5 月—2023 年 11 月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良种苗木及乡土树种育苗地 200 亩，育苗地种子处理收藏室、仓库、储藏苗木地窖、砂石路铺垫及电路铺设，设备拖拉机及旋耕机等）简单的育苗设备，整地及营养土配置等。

联农带农机制：项目产权归阿尔山市林业和草原局所有。项目的实施，助推乡村振兴、科学生产，提高各项生态工程建设质量有效改进林场生活形象，解决林场环境的问题，生活环境得到改善和提高，为林场职工提供舒适的生活环境，有助于提高林场产业发展。

项目管理模式：项目建设完成后由杜拉尔林场负责管护运维，所得收益用于林场发展。

（六）阿尔山市明水河镇旅游景区项目二期

该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整合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162 万元，区级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88 万元，市级配套资金 100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明水镇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地点：明水镇西口村

项目建设期限：2023 年 5 月—2023 年 11 月

项目建设内容：利用山体裸露岩石区域建设全域旅游导览地图 4950 平方米，全域旅游导览图利用钢结构骨架在山体上体现各景点景观图，面层造型为塑石，展示各景点外貌及路线。

联农带农机制：产权归明水河镇人民政府所有。明水河镇旅游景区建设项目（二期），作为明水河镇旅游景区建设项目（一期）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通过进一步丰富旅游业态，提升景区品质，吸引更多游客前来观光游玩和休闲度假，与景区建设项目（一期）共同打造文旅深度融合高品质旅游景区，提升游客吸引力。此外，项目建设期间带动本地群众就业 8 人，完工后提供就业岗位 2 个。

（七）阿尔山市天池镇伊尔施新村配套基础设施

该项目总投资 649.43 万元，整合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649.43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阿尔山市天池镇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地点：天池镇伊尔施新村

项目建设期限：2023 年 5 月—2023 年 11 月

项目建设内容：铺设污水管道 2500 米，新建排水检查井 60 个，路面恢复 1000 平方米，顶管 40m，建设给水管线长度 1000m。

联农带农机制：产权归天池镇人民政府所有。项目作为基础设施建设，从整体上提高了伊尔施新村给水普及率和污水收集率，提升百姓生活质量，促进当地产业项目发展。

（八）阿尔山市五岔沟镇林深见鹿创艺园

该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整合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198.57 万元，市级配套资金 51.43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阿尔山市五岔沟镇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地点：五岔沟镇五岔沟村

项目建设期限：2023 年 5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旅游接待综合服务体 300 平方米，采摘区 350 平方米，互动区 840 平方米，休息休闲区占地 900 平方米，停车区占地 1000 平方米及水、电等相关产业配套设施。

联农带农机制：项目产权归五岔沟镇人民政府所有。一是通过招商引资的方式，引进专业性强、有实力的企业进行运营，收益不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二是能带动当地群众务工就业，项目建设期间可以雇佣当地群众务工，运营期间可以为五岔沟镇提供 10 个就业岗位，优先带动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务工。三是项目建成后，可以在园区内设置部分摊位，用以销售当地特色林下产品、文创产品以及食品小商品等。

项目管理模式：聘请第三方进行托管经营，项目收益用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和发展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以及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的相关项目。

（九）阿尔山市户厕改建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68.2 万元，整合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36.3 万元，盟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5.5 万元，市级配套资金 20.9 万元，群众自筹 5.5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明水河镇人民政府、五岔沟镇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地点：明水河镇、五岔沟镇

项目建设期限：2023 年 5 月—2023 年 11 月

项目建设内容：一是对明水河镇 60 户村（居）民进行户厕改造（37.2 万元，其中衔接资金 34.2 万元，群众自筹 3 万

元），二是对五岔沟镇 50 户居民家户厕进行改造（31 万元，其中衔接资金 28.5 万元，群众自筹 2.5 万元），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提升卫生水平。

联农带农机制：进一步提高村（居）民提高生活质量、改善人居环境。坚持质量实效第一，确保改一户、成一户、用一户、好一户。

（十）阿尔山市公益性岗位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59.1 万元，整合区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59.1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阿尔山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建设地点：阿尔山市

项目建设期限：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建设内容：一是为 100 个乡村振兴“稳就业、促增收”公益性岗位发放工资，人均 400 元/月。二是设置村级帮扶就业协管员岗位 5 个，人均 1850 元/月。

联农带农机制：一是利用设置公益性岗位，促进脱贫户增加务工收入；二是负责协助村两委开展就业服务、巡河治理、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五、部门职责

1. 市乡村振兴局

在市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下，做好配套政策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工作，同时协调做好各镇项目指导、审批、实施工作。

2. 市财政局

强化涉农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发挥好财政资金作用，保障镇村各项事业发展资金需求。

3. 市审计局

做好财务综合审计和各类衔接资金审计检查工作。

4. 市自然资源局

做好镇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为镇村产业发展用地提供保障。

5. 市交通运输局

制定镇村通村公路规划，实现村村通水泥路。

6. 市林业和草原局

制定造林绿化规划，推进镇村周边环境绿化和村屯内部环境美化，加快镇村生态环境改善，同时协调各镇做好涉及林业产业发展项目。

7. 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制定镇村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各村及农户发展致富产业和项目，加快农牧业结构调整，加强农牧民种养技术培训，切实增加农民收入。大力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加强镇、村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生产生活用水。加快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步伐，保障饮水安全。制定水土保持规划，强化水土流失监测和综合防治。

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就业指导服务工作，积极拓宽农村剩余劳动力创业、就业领域。

各单位、部门要各司其职，组织专业人员对全市各村进行实地调研，结合本部门行业职能，按照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明确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时限、效益及资金使用情况，并制定相应保障措施。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统筹整合使用涉农涉牧资金要在市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全面落实党政一把手的主体责任，协调资金和项目安排，明确工作责任，确保资金整合和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推进统筹整合工作。

（二）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

推进政务公开，各有关部门应将涉农涉牧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资金整合后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涉牧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并实施镇村公示制度，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三）严格资金监管

各镇、各部门要把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涉牧资金作为监管重点。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两委”要深度参与涉农涉牧资金项目和资金监督管理。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加大审计和监督检查力度，并对监管职责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对各镇探索实践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给予大力支持。

（四）开展绩效评价

加强对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绩效评价，并将其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成效考核，对统筹整合工作开展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镇和部门，在分配财政专项衔接资金时给予奖励和倾斜。

七、阿尔山市统筹整合使用涉农涉牧资金领导小组

组 长：乔凤林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王晓龙 天池镇党委书记

金志涛 白狼镇党委书记

韩福乾 五岔沟镇党委书记

祁学东 明水河镇党委书记

迟福顺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刘贵柱 市财政局局长

王占军 市审计局局长

刘宏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斌旺 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局长

赵晓晨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殿君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曾庆祝 市民政局局

王爱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方 凯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级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乡村振兴局。办公室主任：迟福顺（兼），联系人：陈旭，联系电话：0482-7123203。

关于成立《阿尔山旅游度假区生态环境保护组织机构》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3〕25号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阿尔山旅游度假区生态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职能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阿尔山旅游度假区生态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2023年4月25日

附件

阿尔山旅游度假区生态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第一条 环境保护的主要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 （二）负责度假区内辖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度假区内处理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监督落实全盟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三）负责监督管理度假区内减排目标落实。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等环境系统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 （四）负责度假区内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定各类环境要素污染防治制度措施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

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五）指导协调和监督度假区内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度假区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度假区农村牧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六）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与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七）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标准和规范。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监察执法监测。组织对度假区内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

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八）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协调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

（九）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落实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统筹调度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验收销号等工作。

（十）完成阿尔山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条 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 长：杨宝田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付海军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局长

李 亮 阿尔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梁文龙 温泉街党工委书记

白 峰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王海军 市住建局局长

李宏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爱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可心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赵晓光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艳萍 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胡 睿 市外事办主任

李 昆 市城管局局长

陈 磊 市消防大队大队长

张 瑞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局长

关于成立《阿尔山旅游度假区安全机构组织架构》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3〕26号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阿尔山旅游度假区安全机构组织架构》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职能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阿尔山旅游度假区安全机构组织架构

2023年4月25日

附件

阿尔山旅游度假区安全机构组织架构

为了增强阿尔山旅游度假区旅游安全管理工作，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提高度假区内发生突发事件时应急快速反映能力，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在市委、市政府应对突发事件总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下开展应对工作。负责统筹制定度假区应急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落实上级人民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度假区应急管理工作重大事项。度假区管委会可与相关辖区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共同做好跨区域、跨流域等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有效地处置各类突发旅游安全事故，做好旅游安全事故救护工作，结合旅游度假区工作的实际情形，制定本案。

一、应急处置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快速反映，联动处置”，把保障游客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度假区首要任务，层层落实，统一指挥、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对各类突发事件做到“早发觉、早报告、早处置”。

二、度假区专项指挥机构

根据突发事件防范应对需求，阿尔山旅游度假区设立若干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完善组织架构及其运行规则，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应对指挥工作。度假区专项指挥机构总指挥由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度假区内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主要牵头部门承担综合工作，并做好与相关专项指挥机构的衔接。

三、度假区工作机构

度假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四、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应对需要，设立由市委统一领导，度假区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等组成的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管制、医疗卫生、善后处置、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群众生活、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专家支持、调查评估等工作组。

五、专家组

度假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或者有关部门建立本级应急管理专家组，研究应急管理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开展突发事件防范工作。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六、组织领导

组 长：杨宝田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赵晓光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 亮 阿尔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白 峰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梁文龙 温泉街党工委书记

王爱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可心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赵晓光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艳萍 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胡 睿 市外事办主任

李 昆 市城管局局长

张永强 市交巡警大队大队长

陈 磊 市消防大队大队长

张瑞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局长

七、监督管理

（一）预案演练

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预案演练，确保预案启动时各部门、各单位能依照预定职位和预定程序进入角色并开展工作。

（二）宣传和培训

各部门、各单位要普遍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术。

（三）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奉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公共事件重要情形或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组成犯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伊尔施地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3〕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伊尔施地区市容环境和城市管理水平，切实整治伊尔施地区“脏、乱、差”等突出问题，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能力，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阿尔山市伊尔施地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阿尔山市伊尔施地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2023年4月26日

附件

阿尔山市伊尔施地区市容环境综合 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伊尔施地区市容环境和城市管理水平，践行“辖区即景区”和“景城融合”发展理念，不断擦亮阿尔山旅游城市品牌，为中国旅游大会和旅游旺季做好充足准备，结合地区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五大发展理念”，按照集中整治、疏堵结合、规范引导、强化监管的思路，狠抓城市建设薄弱环节，切实整治伊尔施地区“脏、乱、差”等突出问题，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能力，全面加强阿尔山市城乡建设和城市综合治理水平。

二、工作目标

实施伊尔施地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开展“七三三”工程（即“七清”“三改”“三化”），将短期的集中攻坚和长期的综合治理相结合，针对伊尔施地区城区垃圾、违章

建筑、废弃车辆、杂乱线路、破旧牌匾、违规种养、土地资产进行全面清理，让城区环境卫生质量显著提升，市容秩序明显改观；针对平房区域、老旧院落、基础设施实施规范改造，让市政公用设施更加完善，城市服务更加便捷；针对城市空地、道路沿线、重要区域实施绿化、美化、亮化工程，让城市环境更加美观，群众幸福感不断提升。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集中整治与常态管理相结合原则

通过开展集中整治活动，集中精力抓重点、攻难点、破难题、补短板，着力解决城区卫生突出顽疾，把握“更严、更实、更细”的标准，注重日常、注重细节，建立健全城市管理长效机制，用科学的制度和完善的机制确保城市管理精细化、规范化。

（二）坚持重点攻坚与普遍改善相结合原则。

在整治工作中注重源头治理，在对伊尔施地区进行全面细致地排查的基础上，梳理出城市管理中亟需解决的突出问题，在保持集中有序推进的同时，突出重点问题，集中力量、攻坚克难，同时以点带面、提质扩面，促进伊尔施地区环境和城市品质整体提升。

（三）坚持政府管理与居民自治相结合原则

扎实落实政府部门市容环境整治工作中的牵头责任，并积极调动群众积极性，充分发挥驻在企业属地优势，放大环境治理叠加效应，实现共商共建、共治共享，形成“政府组织、地企联动、市民自治”的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格局，真正推动伊尔施地区环境标本兼治。

（四）坚持严格管控与服务疏解相结合原则

坚持以服务人民群众为工作出发点，坚持公开透明操作、依法有序治理、深入细致工作，在严格管控的基础上，以服务疏解、改善环境、消除隐患、补齐短板、提升功能等为重点，打造一批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的民生实事项目，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四、重点任务

（一）开展“七清”集中整治

1. 清理城区垃圾。全面清理伊尔施地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白色垃圾、废料堆积物、植物枯枝、河道坑塘漂浮物、城市不达标垃圾点、平房周边堆砌物、冰包等废弃废物，以机场路沿线、伊尔施中心街道两侧、居民楼前、废品收购周边等为重点区域，由街道牵头组织辖区驻在单位、环卫、商户、居民

分区分片开展集中清理，挂图作战，逐一销号，调动大型机械增加清运效率；整组完善由街道、城管、环卫形成的多方巡逻队伍，加大巡查频率，加大违规倾倒处罚力度，公示奖惩结果，提高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震慑力度，切实达到长效治理的效果。

牵头部门：伊尔施街、新城街、林海街

配合部门：市住建局、农水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阿尔山森工公司

2. 清理违章建筑。全面清理私搭乱建、逾期未拆除的临时建筑、擅自占地接建、搭建、改建的各类违章建筑。重点清理未拆除平房周边、主街路两侧和居民小区内的违章建筑。由城管部门牵头组织整合街道和行业部门分层次、分阶段推进违章建筑拆除工作，利用居民群和网格员的宣传力量，采取引导自行拆除和强制拆除相结合的方式，对违章建筑发现一起、处理一起、震慑一片，直至“全面清零”，使城区违章建筑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影响市容环境的各类违章建筑得到彻底清理，城市面貌得到有效改观。

牵头部门：市城管局

配合部门：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信访局、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伊尔施街、新城街、林海街、阿尔山森工公司

3. 清理违规车辆。全面清理伊尔施地区长期不移动、无人维护和使用的占道占地机动车辆、工程车辆、农用机械等，严格查处逆向停车、挤占盲道等交通违法行为，重点清理城市道路两侧路缘石以上、住宅小区出入口、公共停车场等区域，由城管部门牵头会同街道、住建、公安等部门，通过告知提醒，建立集中存放点，加大施工企业管控力度，增加交警出警频率，合理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所，增设警示标识等方式，杜绝违规停车乱象，切实解决群众“停车难”“停车乱”问题。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城管局

配合部门：市住建局、伊尔施街、新城街、林海街

4. 清理杂乱线路。全面清理伊尔施地区空中缆线、私接乱搭、飞线充电等，重点清理伊尔施地区主街路两侧、背街小巷等区域。由住建部门牵头会同街道、各通信运营商、供电公司等，通过梳理、捆扎、入管、贴墙等方式，对空中私拉乱接、废旧悬空打结等各类管线进行改造、整理、拆除，进一步优化管线布局。整合完善由街道、城管形成的多方巡查力量，加大巡查力度和政策宣传频次，有效解决城市“蜘蛛网”问题。

牵头部门：市城管局、住建局、代建中心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伊尔施街、新城街、林海街、电力公司、各通讯运营商

5. 清理破旧牌匾。全面清理伊尔施地区破损、掉皮、锈蚀、摇晃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和牌匾设施，重点清理伊尔施地区主街路两侧、小区墙体等区域。由城管部门牵头会同街道、市场监管等，通过发放整改通知书、自行拆除和强制拆除等方式开展集中清理，对不合规的户外广告设施及牌匾进行拆除。整合完善由城管、街道等多方巡查力量，开启“全天候、全时段、全覆盖”的执法勤务模式，持续保持违规牌匾、小广告、条幅打压态势。

牵头部门：市城管局、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伊尔施街、新城街、林海街

6. 清理违规种养。全面清理违规圈地种菜、乱养家禽、散牧偷牧、圈塘养鱼等活动，重点清理机场路等主要公路沿线、闲置空地等区域。由农业部门牵头会同城管、街道、各驻在单位分区分片开展巡查清理工作，依法依规、严厉打击违规种养、牲畜进城等行为。发布通告公告，设置举报专线，公布惩治结果，强化社会监督，提高震慑力度，巩固整治成果，切实达到长效治理的效果。

牵头部门：市农水科技局

配合部门：市城管局、伊尔施街、新城街、林海街、阿尔山森工公司

7. 清理土地资产。全面清查伊尔施地区土地，以征收未用、低效闲置等土地为重点对象，由住建部门牵头组织各辖区镇街、驻在企业集中平整清理伊尔施闲置土地，清理空闲房屋、城镇危房、空置厂房等，收回土地由市自然资源部门建立完善收储台账，并做好空闲土地的登记标注工作。通过复耕复绿、增减挂钩、挂牌出让等方式，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部门：市住建局、伊尔施街、新城街、林海街

（二）开展“三改”提质工程

8. 加快平房改造工作。全面更新改造伊尔施地区平房，以主街路两侧、零散分布的平房为重点对象，由住建部门会同各街道做好平房底数摸排，明确时间节点、细化目标任务、强化推进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通过城市整体规划分类分地进行征收的方式，采取宜拆则拆、宜改则改、优先置换的原则，逐步解决伊尔施地区平房拆除问题，整合住建、代建等部门力量，通过旧城改造，解决配套设施不全的问题。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配合部门：伊尔施街、新城街、林海街

9. 加快老旧院落改造工作。全面更新改造伊尔施地区老旧院落，以企事业单位、平房居民闲置院落、菜地为重点对象，由街道牵头会同住建、城管部门开展全面意愿调查，建立老旧院落改造清单，合理规划、突出特色，通过建立奖补制度，广泛开展宣传，鼓励企事业单位和居民自改闲置院落。倡导企事业单位按照“人进得去，有空间活动，有服务功能”原则，打造企事业单位开放式庭院，增加周边群众活动场所，提升居民生活获得感、幸福感。

牵头部门：伊尔施街、新城街、林海街

配合部门：市住建局、城管局

10. 加快基础设施提质升级。全面更新改造伊尔施地区老旧基础设施，以完善城市集中供水、供热、排水，小区路面，新型基础设施和物业服务管理为重点任务，由住建部门、代建中心牵头会同城管、交通和街道，以国家兴边富民行动中心城镇建设和国家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契机，有序推进城市供水、排水、供暖管网、小区路面更新改造，持续推动充电桩、“智慧天眼”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解决市政设施及时维修更换破旧损毁、设置不规范的问题。通过建立健全城市精细化管理系列制度，加强物业服务监管，进一步提升城市规范化、标准化。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代建中心

配合部门：市城管局、交通局、伊尔施街、林海街、新城街

（三）开展“三化”景观工程

11. 做好城区绿化。全面修整伊尔施地区树木草坪、违规种菜、绿化缺株、黄土裸露等，以机场路沿线、伊尔施中心街道两侧、空闲土地为重点区域，由住建部门会同街道对已有绿地、灌木景观等进行整形修剪、增绿补绿，通过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充分利用废弃地、边角地、房前屋后等见缝插绿。整合组织住建、街道、驻在企业等多方力量持续做好城市绿地精细化养护工作，逐步优化景观绿植品种。通过广泛宣传教育，增强居民爱绿、护绿、养绿意识，营造良好生态保护氛围，打造美丽旅游城市。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城管局

配合部门：伊尔施街、林海街、新城街、阿尔山森工公司

12. 做好城区美化。全面提升伊尔施地区整体美化形象，以城市景观化为目标，以伊尔施地区主街路两侧、空闲土地、河流沿岸、居民小区为重点区域，由住建部门牵头会同水利、代建、街道，通过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风格，着重建设

绿化景观、水域景观、建筑小品、休闲设施等工程，分阶段、分路线、分区域开展城市景观化改造工作，逐步实现城市景区化。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农水科技局、代建中心

配合部门：伊尔施街、林海街、新城街、阿尔山森工公司

13. 做好城区亮化。全面更新伊尔施地区老旧照明设施、盲区暗点、景观照明设施、户外灯箱，以伊尔施主次街道、主要楼体等为重点区域，由住建部门牵头会同街道，通过对环湖景观、城市夜景氛围，特色街区等地方进行集中亮化改造，提升现有地区亮化效果。整合住建、旅游、水利项目，采取水幕激光投影、楼体投影等技术开展夜景灯光造景。建立健全城区照明设施巡查、维护制度，加强对路灯专用箱变、控制柜、无线监控终端完好情况及安全隐患定期排查，确保路灯亮化设施安全整齐美观。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配合部门：市文旅局、伊尔施街、林海街、新城街

五、阶段任务

（一）短期见效（2023年4月18日-5月10日）

从短期讲是要“快见效”，集中解决小区乱停乱放、乱拉乱晒、阻塞消防通道等各种乱象，清理整治侵占公共区域和小片荒地行为；整治机动车乱停乱放、占用消防通道等行为，合理划定停车区域及泊位标线，保障道路通行顺畅；加强“僵尸车”的管理，对长期不移动、无人维护和使用的机动车、自行车，依法依规进行清理处置等，全面推进能够立即清理整治的乱象，达到“立杆见影”的效果。

（二）中期提质（2023年5月10日-7月31日）

集中开展攻坚整治提升行动，针对城市公园、绿地“管、养、护”等需要一定时间完成攻坚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倒排工期，加大推进力度，统筹各相关单位形成合力，对涉及问题进行全面、彻底整治，在要求时间节点前完成全部综合整治任务。

（三）长期坚持（2023年7月31日-）

各单位要在集中整治的基础上，持续巩固整治成果，保持城市管理工作常态化开展，强化卫生环境整治的后续监管，杜

绝再次出现市域卫生环境“脏乱差”的现象发生，要对各项工作全面考核验收和“回头看”。

六、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为全力推动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提升工作要求，加强相关工作的安排部署、统筹推进和协调调度。决定成立阿尔山市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王晓欢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

常务副组长： 乔凤林 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 徐成才 阿尔山市森工公司总经理

孙百川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赵鹏启 市政府副市长

刘增科 市政府副市长

赵喜玖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程荣山 市政协副主席

宗丽彬 阿尔山森工公司副总经理

杨桂瑛 市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成 员：各街党（工）委、街道办事处，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单位

相关工作落实处级领导包片联系、督促制度。由王国良、吴裴同志负责联系、督促伊尔施街片区工作，邵海峰、牟丽军同志负责联系、督促新城街片区工作，闫茂林、白秀梅同志负责联系、督促林海街片区工作。

为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领导小组共下设 1 个综合办公室和 4 个专项工作组。综合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住建局局长王海军兼任，综合办公室负责起草相关文件材料，成立组织机构，明确任务分工，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形成日报告上报，及时梳理存在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一）“七清”工作组

组 长：乔凤林 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赵喜玖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宗丽彬 阿尔山森工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高建强 伊尔施街党工委书记

王 涛 新城街党工委书记

李 滨 林海街党工委书记

王海军 市住建局局长

李 昆 市城管局局长

张斌旺 市农水科技局局长

赵晓晨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爱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宏伟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谷立宾 市审计局局长

陈 磊 市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单玉国 市信访局副局长

李 贺 市公安局政委

俞广杰 市法制办主任

黄勇财 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杨海波 联通公司总经理

岳 莹 移动公司总经理

冯跃强 电信公司总经理

张 博 阿尔山森工公司基本建设部部
长

(二) “三改”工作组

组 长： 乔凤林 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 刘增科 市政府副市长

宗丽彬 阿尔山森工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 高建强 伊尔施街党工委书记

王 涛 新城街党工委书记

李 滨 林海街党工委书记

王海军 市住建局局长

李 昆 市城管局局长

赵晓晨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单玉国 市信访局副局长

张 博 阿尔山森工公司基本建设部部
长

（三）“三化”工作组

组 长： 乔凤林 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 程荣山 市政协副主席

宗丽彬 阿尔山森工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 高建强 伊尔施街党工委书记

王 涛 新城街党工委书记

李 滨 林海街党工委书记

王海军 市住建局局长

李 昆 市城管局局长

赵晓晨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 博 阿尔山森工公司基本建设部部
长

（四）资金保障组

组 长： 孙百川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 刘贵柱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 谷立宾 市审计局局长

刘 颖 市财政局副局长

徐平萍 阿尔山森工公司财务部部长

（二）细化举措，广泛发动

各责任单位要制定实施细则，排好路线图和时间表，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要运用微信公众平台、智慧城管平台，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城市管理。市融媒体中心要广泛宣传综合整治提升行动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分类施策，健全机制

各责任单位既要抓好各项细化举措的落实，也要注重凸显特色、分类施策，通过组织打造精品路段、精品小区等，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各相关单位要增强看齐意识，在工作标准上严格要求，在工作作风上注重落实，确保实效，坚决杜绝空喊口号、纸上谈兵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通过一系列实实在在的工作措施和成效，着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关于制定《阿尔山旅游度假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3〕31号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阿尔山旅游度假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职能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阿尔山旅游度假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3年5月23日

附件

阿尔山旅游度假区旅游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加强阿尔山旅游度假区旅游安全管理，提高应对旅游突发事件的能力，及时、有序、高效地做好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旅游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旅游者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阿尔山旅游度假区旅游形象，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条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兴安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阿尔山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结合度假区旅游安全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度假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用于

指导由本度假区负责或参与的旅游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以及事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措施予以应对处置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第四条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救援第一

在处理旅游突发事件中，以保障旅游者生命安全为根本目的，尽一切可能为旅游者提供救援、救助。

(2)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多方联动、属地为主的旅游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

(3) 依法应对、科学处置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提高应对旅游突发事件的法治化、科学化和专业化水平。

第五条 旅游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1、一般旅游突发事件

(1)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下；

(2) 旅游者 5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3)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一定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威胁的事件。

2、较大旅游突发事件

(1)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

(2) 旅游者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3)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威胁的事件。

3、重大旅游突发事件

(1)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2) 旅游者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

(3)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威胁的事件。

4、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

(1)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0 人以上或

者重伤 100 人以上；

（2）旅游者 500 人以上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3）其他在境内外产生特别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威胁的事件。

5、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级），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级）。

第六条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1、设立机构，明确职责，加强领导，统筹协调。成立阿尔山旅游度假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全面负责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指挥长：杨宝田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长：白 峰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李 亮 阿尔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梁文龙 温泉街党工委书记

王爱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可心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赵晓光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艳萍 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胡 睿 市外事办主任

李 昆 市城管局局长

张永强 市交巡警大队大队长

陈 磊 市消防大队大队长

张 瑞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局长

周丽新 市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2、指挥部职责：

- (1)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部署；
- (2) 统筹协调阿尔山旅游度假区旅游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和善后工作；
- (3) 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
- (4) 向市政府和自治区级相关部门报告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 (5) 按照上级要求发布旅游突发事件处置信息；
- (6) 批准和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案；
- (7) 落实上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交办的关于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批示和指示。

第七条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遵循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指挥部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市委、市政府组织应对。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应对，涉及跨阿尔山旅游度假区的或超出指挥部应对能力的突发事件时，指挥部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第八条 应急工作机构

发生旅游突发事件后，根据现场处置实际需要成立专业处置组、医疗救治组、宣传舆情组、物资保障组、安全稳定组、专业指导组等应急工作组。

（1）专业处置组。由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牵头，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组成，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力量，开展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工作。

（2）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城管局配合组成，负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专业人员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和转运工作，及时向指挥部通报伤病员医疗救治情况。

（3）宣传舆情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组成，负责媒体接待、事故信息对外发布、舆情管控及引导工作。

(4) 物资保障组。由度假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工作。

(5) 安全稳定组。由市公安局负责对事发区域实施现场警戒，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证抢险救援道路畅通。

(6) 专业指导组。由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牵头，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负责应急处置专家的调用工作，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除以上应急工作组外，还可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实际需要，组建警戒防控组、涉外协调组、交通查控组、环境检测组、气象保障组、信息保障组、人力资源组等其他工作组。

第九条 预防

度假区智慧旅游平台开展风险信息采集，对本行业领域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和防控体系，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和隐患。

旅游经营者应严格执行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加强对旅游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维护和保养，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检验、监测和评估，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使用；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对直接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经常性开展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和救助技能培训，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旅游经营者预见可能发生影响行程、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情况，要及时向旅游者告知相关信息，做好相关解释、劝导、安抚工作。通过优化服务等措施，稳定旅游者情绪，妥善处理各种矛盾，尽可能避免旅游消费纠纷转化为旅游突发事件。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对旅游经营者加强指导，妥善处理旅游纠纷，尽量避免旅游突发事件发生。

第十条 监测与研判

指挥部与交通、气象、资源规划、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建立预警信息通报机制。对各类可能引发旅游突发事件的因素进行研判预测、风险分析，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

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搜集掌握人员密集场所、高风险项目、特种设备、消防安全、公共卫生、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气象预警等信息，研判安全形势。当预判可能发生旅游突发事件的风险较大时，及时向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预警

（一）预警发布

指挥部负责接收与发布旅游预警信息及风险提示。指挥部收到外部预警信息后，立即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研判分析，

拟定预警发布内容，经指挥长批准后进行发布。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主要发布途径有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短信、各类公共显示屏等；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应当采取针对性的告知方式，必要时由各文化娱乐场所、旅行社、旅游景区、星级酒店等旅游经营单位进行告知。

（二）预警行动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各类旅游经营者接到预警信息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准备，完善相应应急预案，并适时向本行业、本地区及基层单位发布预警信息。

（三）预警解除

当可能造成旅游突发事件的预警情况减弱或消失，或事件危害得以控制，次生、衍生事件的因素消除，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信息发布机关参照发布程序对预警进行解除。

第十二条 应急响应

（一）信息报告与通报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旅游经营者的现场人员应当立即通

过“110”“119”“120”等紧急热线电话或其他专用电话报告事件信息，并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或者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时，现场有关人员可直接向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旅游经营者的报告后，应当在30分钟内向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报告，并按照要求指挥部报送。较大及以上旅游突发事件逐级上报至市委、市政府。

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
- 2、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影响范围；
- 3、事件涉及的旅游经营者、其他有关单位的名称；
- 4、事件发生原因及发展趋势的初步判断；
- 5、采取的应急措施及处置情况；
- 6、需要支持协助的事项；
- 7、报告人姓名、单位及联系电话。

前款所列内容暂时无法确定的，应当先报告已知情况，并及时补报、续报出现的新情况。

（二）先期处置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旅游经营者和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应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采取多种措施防止事件危害扩大，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指挥部报告事件处置情况。

旅游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期间，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应积极做好个人防护和自救、互救工作，配合旅游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

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涉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员或外国公民，由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通报和协调。

（三）分级响应

阿尔山旅游度假区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按照 I 级、II 级、III 级组织响应。其中，I 级响应为最高响应级别，由市委、市政府组织应对；II 级响应由指挥部组织应对；III 级响应由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应对。

1、III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III级响应。

- ①发生一般旅游突发事件的情况；
- ②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可以应对，但需要市委、市政府参与协助及指导的情况；

③市旅游应急指挥部经会商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2）启动程序

指挥部接到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认为需要市委、市政府进行指导、协助处置的，提出启动Ⅲ级响应建议，由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宣布启动Ⅲ级响应，并上报指挥部。

（3）响应措施

①指挥部密切关注掌握现场动态，督导相关机构开展处置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②指挥部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协调调动应急资源和力量开展处置工作；

③指挥部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究评估事件发展趋势。

2、Ⅱ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Ⅱ级响应。

①发生较大旅游突发事件的情况；

②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应对困难，需指挥部协助处置的情况；

③指挥部经会商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2）启动程序

指挥部接到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Ⅱ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部指挥长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由指挥长宣布启动Ⅱ级响应，指挥部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Ⅱ级响应命令。

（3）响应措施

①指挥部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迅速进行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调派市级专家和专业应急队伍等赶赴事发地，成立前方指挥部，将事发地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并入前方指挥部，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及属地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②指挥部召开会商研判会议，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方案，同时参与事件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并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③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及发展态势，增调救援力量，加强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必要时及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人力、物力支援；

3、Ⅰ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Ⅰ级响应。

①发生重大及重大以上旅游突发事件的情况；

②在启动Ⅱ级响应处置后，旅游突发事件事态持续蔓延、危害持续扩大，需要调动更多应急资源和力量的情况；

③指挥部经会商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2）启动程序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指挥部经分析研判，认为事态有扩大趋势，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启动Ⅰ级响应建议，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后，由指挥部启动Ⅰ级响应。Ⅰ级响应启动后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市政府全面组织旅游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3）响应措施

在做好Ⅱ级响应措施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驻指挥部。由总指挥统一领导指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全力开展各项应对处置突发事件工作；

②指挥部及时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接受上级工作组的指导；

③当旅游突发事件超出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时，指挥部应及时向市政府提出扩大响应的请求。在市级指挥部的安排下，全力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分类处置程序

(1) 发生自然灾害或事故灾难类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①当自然灾害或事故灾难影响到旅游者的人身安全时，随团驾驶员、导游人员、旅游景区（点）、星级酒店等有关部门取得联系，同时立即向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报告情况；

②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在接到旅游者、旅游景区（点）、星级酒店等发生突发自然灾害或事故灾难事故报告后，应积极配合公安、交通、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为旅游者提供紧急救援，并立即将情况报告指挥部。同时，及时向组团旅行社通报情况，配合处理有关事宜；

③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在接到相关报告后，要主动了解、核实有关信息，及时上报指挥部；协调相关地区和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2) 发生公共卫生事件类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程序。

①在行程中发现旅游者发生疑似传染病疫情时，随团导游人员、旅游景区（点）、星级酒店等应立即向事发地卫生防疫部门报告，服从卫生防疫部门的安排。同时向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报告，并提供团队的详细情况。

②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接到疫情报告后，要积极主动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做好旅游者住宿的星级酒店消毒防疫工作，以及游客的安抚、解释工作。卫生防疫部门做出就地隔离观察的决定，

度假区管理委员会要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安排好旅游者的食宿等后勤保障工作；同时指挥部报告情况，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组团旅行社。

③旅行者经卫生防疫部门正式确诊为传染病病例后，度假区管理委员会要积极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做好消毒防疫管控工作，并监督相关旅游经营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相应防疫措施。

（3）发生社会安全事件类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程序。

①当发生港澳台和外国旅游者伤亡事件时，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和有关旅游经营者，在积极采取救援措施的基础上，要注意核查伤亡人员的团队名称、国籍、性别、护照号码以及在国内外的保险情况，及时逐级上报至指挥部，由指挥部协调相关部门，及时通知港澳台地区的相关急救组织或有关国家的急救组织，并请求配合处理有关救援事项。

②在大型旅游活动中发生突发事件时，由活动主办部门按照活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协调有关部门维护现场秩序，疏导人群，提供救援，度假区管理委员会要积极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指挥部。

第十三条 指挥与协调

在发生由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造成的旅游突发事件时，如指挥部启动其他应急专项指

挥机构开展处置行动，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该指挥机构的指挥要求积极开展各项处置工作。

（一）应急响应调整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当本级应急力量无法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可能导致更大社会灾难，或事件影响范围跨度假区区域的，可及时提请上一级指挥部支援。当上级指挥部接管指挥权时，度假区指挥部应根据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当突发事件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适时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二）信息发布

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应按照有关规定，由指挥部会同市委宣传部负责，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或市文化旅游体育局组织发布。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初期，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应在及时报请市委宣传部或指挥部同意后，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信息发布工作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应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行动。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或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微信等方式

发布信息，具体要求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三）响应终止

经研判，确认旅游突发事件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受伤人员得到救治，社会秩序基本平稳，根据“谁启动、谁解除”的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第十四条 善后工作

（一）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结束后，指挥部组织各部门、度假区管委会及时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医疗救治、人员安置补偿、现场清理、污染物收集处理、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等。

（二）调查与评估

指挥部指定相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查清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认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对事件进行总结评估，评估结果按规定上报市委、市政府。

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加强安全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第十五条 应急保障

（一）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加强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

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做好治安工作。

（二）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道路交通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要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事发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确保道路畅通和应急救援管制顺利开展。

（三）通信和电力保障

指挥部要保证 24 小时值守电话畅通。度假区管理委员会要确定专人负责旅游突发事件的协调联络工作，确保联络畅通。市应急管理局协调电力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协调各通信运营商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提供通讯和电力保障。

（四）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和保障体系，根据旅游突发事件处置需要，及时派遣医疗救治队伍开展人员救治及现场卫生环境防护工作。

（五）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使用机制，确保应对旅游突发事件时应急资金的及时拨付使用。

（六）其他保障

各单位应根据旅游突发事件处置需要，按照指挥部的部署，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六条 监督管理

本预案经市政府批准发布后，向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奖励与惩处

对在应急指挥与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做出特殊贡献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予以表彰和奖励。对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附则

（一）本预案由最终解释权归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二）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制定《阿尔山旅游度假区安保应急管理制度》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3〕30号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阿尔山旅游度假区安保应急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职能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阿尔山旅游度假区安保应急管理制度

2023年5月23日

附件

阿尔山旅游度假区安保应急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阿尔山旅游度假区的安保工作，确保游客和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度假区的稳定和良好形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和行业标准，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阿尔山旅游度假区内的所有区域、设施、活动以及从事安全管理工作的人。所有度假区内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制度，共同维护度假区安全。

第三条 本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消防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地方政策和管理规定制定。制度内容涵盖旅游度假区的安全管理、风险防范、应急处置、安保培训等方面，旨在为阿尔山旅游度假区提供全面、系统的安保指导。

第二章 安保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阿尔山旅游度假区设立安保应急管理指挥部，负责度假区的安全管理工作。

指挥长：杨宝田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指挥长：白峰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李亮 阿尔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主任

成员：梁文龙 温泉街党委书记

王爱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可心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赵晓光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艳萍 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胡 睿 市外事办主任
李 昆 市城管局局长
张永强 市交巡警大队大队长
陈 磊 市消防大队大队长
张 瑞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局长
周丽新 市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第五条 安保应急管理指挥部的主要职责包括：

1. 制定安保计划，组织实施安保措施；
2. 负责安保人员的招聘、选拔、考核及管理；
3. 开展日常巡逻与监控，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
4. 负责安保技术设施的建设、维护与管理；
5. 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处理安保事件；
6. 负责安保人员的培训与演练工作；
7. 制定并实施信息报告与沟通制度；
8. 总结安保工作经验，完善安保制度等。

第六条 各相关部门、旅游景点和企业应积极配合安保应急管理指挥部的工作，确保度假区的安全稳定。具体职责包括：

1. 设立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本单位安全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2. 遵守安保制度，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3. 及时向安保应急管理指挥部报告安全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
4. 配合安保应急管理指挥部进行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
5. 配合安保应急管理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事故得到及时、有效的控制；
6. 定期向安保应急管理指挥部报告本单位安全工作情况，接受安保应急管理指挥部的指导与监督。

第三章 安保风险评估与预防措施

第七条 安保应急管理指挥部应定期对度假区进行安保风险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1. 治安风险评估：分析度假区内外治安形势，关注盗窃、抢劫、诈骗等犯罪活动；
2. 旅游安全风险评估：关注景区安全设施、游客行为、恶劣天气等可能影响游客安全的因素；
3. 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检查度假区内的消防设施、用火用电安全等；
4. 群体性事件风险评估：关注度假区内可能发生的抗议、示威等群体性事件；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关注度假区内可能发生的传染病疫情、食品安全事件等；

6.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关注度假区内的网络安全、数据泄露等问题。

第八条 安保风险评估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客观公正：评估过程中要保持客观公正的立场，避免主观判断影响评估结果；

2. 预防为主：在评估过程中要发现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提高预防措施的有效性；

3. 综合分析：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全面分析风险程度；

4. 动态管理：根据度假区内外的实际情况，实时调整评估策略和预防措施。

第九条 根据评估结果，制定针对性的预防措施，提高度假区的安全防范水平。预防措施包括：

1. 加强安保设施建设，如安装监控摄像头、门禁系统、报警设备等；

2. 提高安保人员素质，加强培训、考核，提升其业务能力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3. 加强与当地公安部门的沟通与协作，共享信息资源，及时获取安全形势动态；

4. 开展治安、消防、旅游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游客和员工的安全意识；

5. 对度假区内的商户、酒店等加强安全监管，确保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6. 建立严格的入场安检制度，对游客及其随身携带物品进行安全检查，防止危险物品进入度假区；
7. 加强旅游活动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防止游客因不当行为造成安全事故；
8. 配备专业的应急救援设备，如灭火器、救生圈、急救包等，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迅速进行救援；
9. 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整改问题，消除安全隐患；
10. 鼓励游客和员工发现并上报安全隐患，对积极参与安全隐患排查的个人或单位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十条 安保应急管理指挥部应建立完善的信息报告制度，及时向上级领导、相关部门报告安保风险评估结果及预防措施，接受监督和指导。

第十一条 安保应急管理指挥部应定期对预防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优化预防措施，确保度假区安全稳定。

第四章 应急响应程序与处置措施

第十二条 安保应急管理指挥部应制定完善的应急响应程序，确保突发安全事件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置。应急响应程序应包括以下环节：

1. 事件上报：接到突发安全事件报告后，安保人员应立即向安保应急管理指挥部报告；
2. 现场处置：安保应急管理指挥部根据事件性质，迅速组织现场处置队伍赶赴现场进行初步处置；
3. 启动应急预案：安保应急管理指挥部根据事件级别，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4. 组织协调：安保应急管理指挥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及救援力量，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信息发布：安保应急管理指挥部应向社会公众、媒体及时发布事件信息，避免恐慌和谣言传播；
6. 事后总结：事件处置结束后，安保应急管理指挥部应对事件进行总结，分析原因、提炼经验教训，完善应急预案。

第十三条 根据不同类型的突发安全事件，制定相应的处置措施。主要包括：

1. 发生火警时的处置：

防火是安保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要严格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做到防患于未然。

安保人员应熟知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数量和位置，熟悉和贯彻有关消防法规。一旦发生火灾安保人员应做到：

（1）应立即启动警报并报告上级领导和自行组织扑救，若发现无法控制应立即拨打 119 向公安消防部门报警。报警时，要清楚讲明火警单位、地点、路名、门牌和电话号码，燃烧物

是危险品还是一般物品，还要派安保人员在路口迎接消防车辆进入现场，并介绍火场和水源情况；

（2）报警同时，要切断电源、煤气、天燃气气源（有自动喷淋设施的不能切断电源），转移易燃爆等危险品和贵重物品启用灭火器材控制火势；

（3）维护好火场秩序，保证消防车辆和抢救通道畅通，看管好抢救出的贵重物品，防止坏人趁火打劫，疏散危险区游客，保证消防人员实施灭火措施；

（4）火灾发生后即注意观察情况，尽可能记住火灾发生、发展和现场变动情况以及最初在现场人员姓名或体貌特征，在火灾扑灭后及时向公安消防提供情况，协助查明火灾原因。

2. 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如何保护现场：

在保卫目标范围内发生刑事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后，安保人员要做到：

（1）迅速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同时报告上级领导；

（2）根据情况，采取适当方法把整个现场严密封锁起来，禁止任何人进入现场，安保人员也不得无故进入现场，以免破坏现场原貌遗留的痕迹、物证，影响收集证据和案件、事故分析定性。如遇下大雨下雪气候条件变化时应采取妥善方式保护某些痕迹、物证。遇到受伤或人命危机时，应及时送往医院抢救或采取其他措施。但在采取保护措施或抢救人员进入现场时，应选择适当路线，不能使痕迹和物证收受破坏，尽量减少现场

变动情况，并记明变动前伤者躺卧的位置、姿势和其他现场变动情况。注意从生命垂危者口中了解案件和事故的有关情况；

（3）抓紧时间向发现人或周围游客了解案件和事故发生发现的经过，收集游客的反映和议论，了解更多的情况，并认真记录；

（4）公安人员到达现场后，安保人员应及时向公安人员汇报案件、事故发生、发现经过和现场保护、人员抢救等情况，积极协助抓获犯罪分子或分析事故原因。

3. 遇到哄抢、滋事等游客性治安事件的处置：

安保人员在日常保卫工作中，可能会遇到游客哄抢保卫目标财物或找旅游企业寻衅滋事等游客性治安事件，若处置不好，就可能扩大事态，或激化矛盾，影响游客安全和社会治安及度假区形象。遇到这类情况时，安保人员应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报告上级领导、公安机关，必要时要求度假区领导赶赴现场；

（2）在有关领导没有赶到现场前，安保人员应积极向游客做劝解和说服工作。若了解到事件是由经济或其他纠纷引起的，或者由旅游企业的过错引起的，应当宣传哄抢和滋事是违法的，有问题可以通过协商解决，采用武力解决不了问题，尽量劝阻游客不要采取暴力行为。若确能判定是属于个别无事生非或借故惑煽动游客，应对其予以揭露，使广大游客明白真相，争取多数，制止事态。当阻止不了事态发展时，要尽量避

免与游客发生正面冲突，但应注意组织者和骨干人员的行为、特征等事后为有关部门提供材料；

（3）有关单位和领导到达现场后，应主动介绍有关情况。若因经济纠纷引起的，且未构成违法犯罪，应由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出面解决；若已构成违法犯罪，应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安保人员应积极协助。

4. 在执行任务范围内，发生游客斗殴时的处置：

游客斗殴是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若在保卫目标范围内发生此类事件，不但影响游客的安全，也影响度假区内的社会治安秩序。遇此类事件时，应采取：

（1）积极劝阻斗殴双方离开现场，缓解矛盾。如能认定属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犯罪行为，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将行为人扭送公安机关处理：

（2）说服、劝导围观游客离开保卫目标；

（3）提高警惕，防止坏人利用混乱之机进行破坏活动或偷拿财物。

5. 遇到犯罪嫌疑人进行盗窃和抢劫时的处置：

安保人员在执勤和巡逻时，特别是在夜间巡逻中，要保持高度警惕，随时注意发现可疑人和可疑情况，对可疑人要进行盘查，如果疑点不能排除，应将可疑人带往公安机关处理，途中要时刻防止可疑人逃跑或行凶。如遇犯罪嫌疑人正在进行盗窃活动或进行抢劫时，安保人员要做到：

(1) 思想保持冷静，根据犯罪嫌疑人情况（人数多少、体魄、是否携带凶器等），设法通知安保人员或周围职工、群众进行支援，对于正在进行盗窃的，应立即抓获，并及时扭送到公安机关处理。对于抢劫的犯罪嫌疑人，特别是持有凶器的，安保人员首先思想上要保持镇静，智勇双全，可以使用防卫器械和一切必要的手段，将犯罪分子制服，并扭送公安机关处理；

(2) 如犯罪嫌疑人逃跑，又追不上时，要看清和记住犯罪嫌疑人人数、衣着、面貌、身体特征。使用交通工具的要记住交通工具的型号、特征并及时报告上级领导及公安机关；

(3) 有固定现场的要保护好现场。对于运动中没有固定现场的，犯罪分子有遗留物，如犯罪工具和其他物品，应用钳子将遗留物提取放在白纸内，交公安机关处理，切不可将自身或其他人员指纹留在遗留物上。

6. 发现危险物品和爆炸物品的处置：

如发现犯罪嫌疑人利用危险物品和爆炸物品进行破坏时，安保人员应：

- (1) 发扬不怕牺牲的精神，及时抓获犯罪嫌疑人；
- (2) 要及时将围观群众疏散开；
- (3) 要保护好现场；
- (4) 要立即报告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在应急响应过程中，安保应急管理指挥部应与其他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落实处置措施。包括：

1. 与市公安部门配合，获取情报信息，共同维护度假区治安稳定；
2. 与市消防大队配合，提高火灾应急救援能力，确保人员和财产安全；
3.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处理公共卫生事件，保障游客和员工健康；
4. 与市文化旅游体育局配合，共同保障旅游活动安全，提升游客满意度；
5. 与市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配合，加强网络安全防护，保障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第十五条 应急处置结束后，安保应急管理指挥部应组织开展事后善后工作，具体包括：

1. 对受损设施进行修复或更换，确保度假区正常运营；
2. 对受影响的游客和员工提供必要的心理疏导和安抚；
3. 对涉事人员依法进行处理，对有责任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追责；
4. 开展事故原因调查，深入挖掘事故背后的安全隐患，督促相关部门整改；
5. 总结事故教训，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五章 安保培训与演练

第十六条 安保应急管理指挥部应定期组织度假区内的安保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安保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培训内容包括：

1. 法律法规：掌握国家和地方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旅游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2. 安全知识：熟悉度假区内各类安全设施、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3. 业务技能：提升安保人员的巡逻、报警、抓捕、处置等实际操作技能；
4. 应急处理：掌握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
5. 心理素质：培养安保人员的心理素质，增强其应对突发事件的心理承受能力；
6. 沟通协调：提高安保人员与游客、员工、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为了检验安保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安保应急管理指挥部应定期组织安全演练，包括：

1. 消防演练：针对火灾、爆炸等消防安全事故，进行灭火、疏散、救援等方面的演练；
2. 治安演练：针对盗窃、抢劫、打斗等治安事件，进行现场处置、报警、抓捕等方面的演练；

3. 旅游安全演练：针对游客受伤、游客失联等旅游安全事故，进行救助、搜索、协调等方面的演练；

4. 群体性事件演练：针对抗议、示威等群体性事件，进行现场处置、疏导、协调等方面的演练；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演练：针对食物中毒、传染病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进行隔离、救治、上报等方面的演练；

6. 信息安全演练：针对网络攻击、数据泄露等信息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响应、修复、上报等方面的演练。

第十八条 安保培训与演练应遵循以下原则：

1. 系统性：培训与演练内容应全面覆盖度假区内的各类安全风险和突发事件；

2. 针对性：根据度假区的实际情况和安全隐患，有针对性地设计培训内容和演练方案；

3. 实战性：培训与演练应尽可能贴近实际工作，提高安保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实战应对能力；

4. 定期性：安保培训与演练应定期进行，确保安保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知识和技能得到及时更新；

5. 紧急性：突发事件发生时，安保应急管理指挥部应立即组织现场救援和善后工作，暂停培训和演练。

第十九条 安保应急管理指挥部应对培训与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改进培训与演练工作。具体包括：

1. 对参加培训与演练的安保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考核，评价其培训成果；
2. 对培训与演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措施；
3. 鼓励安保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提出培训与演练的建议和意见，为完善培训与演练工作提供参考；
4. 将培训与演练成果与安保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奖惩制度相结合，激励其提高业务水平。

第六章 信息报告与沟通

第二十条 安保应急管理指挥部应建立健全度假区内的信息报告制度，确保重要安全信息能够及时上报并得到妥善处理。具体措施包括：

1. 设立专门的安全信息报告渠道，便于安保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上报安全信息；
2. 明确信息报告的内容要求和格式，提高信息报告的准确性和可用性；
3. 对上报的安全信息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为安保决策提供依据；
4. 对于重大安全信息，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进行处置。

第二十一条 安保应急管理指挥部应加强与度假区内各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合力，共同维护度假区安全。具体措施包括：

1. 定期召开安全工作协调会议，汇报安全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2. 与相关部门建立联络员制度，实现信息共享，提高工作效率；
3. 遇到跨部门的安全问题，组织多部门联合调查、研究和处置，确保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4. 对于涉及多部门的安全隐患整改，建立联合整改小组，明确责任分工，落实整改任务。

第二十二条 安保应急管理指挥部应加强与游客和员工的沟通，提高安全意识，共同维护度假区安全。具体措施包括：

1. 制定并公布安全提示和警示标识，提醒游客和员工注意安全；
2. 设立安全投诉和建议渠道，鼓励游客和员工积极提出安全问题和改进建议；
3. 对于游客和员工关心的安全问题，及时回应，提供解答和帮助；
4. 遇到涉及游客和员工利益的安全问题，积极协调，维护游客和员工权益。

第七章 善后处理与总结

第二十三条 发生安全事故后，安保应急管理指挥部应及时开展善后工作，包括：

1. 对受损设施进行修复或更换，确保度假区的正常运营；
2. 对受影响的游客和员工提供必要的心理疏导和安抚；
3. 对涉事人员依法进行处理，对有责任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追责；
4. 协助保险公司进行赔偿工作，确保受害者得到及时赔偿；
5. 对度假区内的安全措施进行全面检查，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第二十四条 安保应急管理指挥部应组织开展事故原因调查，深入挖掘事故背后的安全隐患，督促相关部门整改。

具体包括：

1. 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调查目标、任务和责任；
2. 收集事故现场的证据和资料，还原事故发生的过程；
3. 分析事故原因，找出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
4. 提出整改措施，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整改任务；
5. 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整改任务得到落实。

第二十五条 安保应急管理指挥部应总结事故教训，完善应急预案和安全制度，提高安全管理水。具体包括：

1. 分析事故教训，找出安全管理中的不足和改进空间；
2. 根据事故教训，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和安全制度；

3. 定期组织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员工和游客的安全意识；
4. 加强安全设施和设备的投入，提升度假区的安全防护能力；
5. 定期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评估，确保安全工作不断提升。

第八章 制度审批、发布与更新

第二十六条 安保应急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订应经过严格的审批流程，以确保制度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具体流程包括：

1. 安保应急管理指挥部起草制度草案，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2. 根据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制度草案，形成初稿；
3. 初稿提交给度假区领导或专门委员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后，提交给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5. 审批通过后，正式发布实施。

第二十七条 安保应急管理制度的发布和实施应做到广泛宣传和培训，确保制度的执行力度。具体措施包括：

1. 通过度假区内部公告、邮件、会议等方式，对制度进行宣传和解读；
2. 对度假区内的安保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制度培训，确保其了解和掌握制度内容；
3. 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4. 鼓励员工提出制度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持续改进制度。

第二十八条 安保应急管理制度应根据度假区安全工作的实际需要，及时更新和完善。具体措施包括：

1. 定期对制度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修订；
2. 根据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和行业标准，对制度进行更新；
3. 对于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总结经验教训，修订完善制度；
4. 鼓励员工和相关部门提出制度改进建议，持续优化制度。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阿尔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 2023 年“博爱一日捐”活动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3〕32 号

各镇街，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博爱一日捐”是自治区红十字会组织开展的公益募捐活动，是一项关注困难群众、开展人道救助工作的社会公益活动，是博爱家园、“博爱送万家”、大病救助等社会公益活动的重要资金保障。近年来，在市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在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广大爱心人士的积极参与下，“博爱一日捐”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在助力乡村振兴、健康阿尔山、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博爱一日捐”活动的通知》（兴署办字〔2023〕12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为确保募捐活动顺利开展，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5 月末开始至 9 月 30 日结束。

二、募捐额度

募捐活动坚持单位组织、职工自愿，倡导职工捐出一天的收入（应发工资总额 \div 30 天），企业捐出一天的利润或节约的一笔开支。

三、捐款用途

“博爱一日捐”捐款主要用于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备灾救灾、人道救助和人道公益项目等工作。每年支出金额不得低于当年接收捐款总额的 70%。按照“有灾救灾、无灾备灾”的原则，各级红十字会每年将接收捐款总额的 15%用于备灾储备，其余资金在优先保障全区统一部署的人道公益项目经费基础上，用于当地人道救助等。

四、接收方式

募捐资金接收单位为市红十字会。接收方式：仅支持银行转账。开户名称：阿尔山市红十字会救灾专户，开户行：内蒙古阿尔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 3200301220000000085560，行号：402198600016。捐赠时需注明单位名称+“博爱一日捐”、团体会费、个人会费，务必单笔存入（例：阿尔山市**局“博爱一日捐”、阿尔山市**局团体会费、阿尔山市**局个人会费）。捐赠后请将明细表电子版填写完整日期、经手人、联系电话，加盖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扫描后发送至指定邮箱 aeshszhjsh@126. com，并携带纸质版于七日内到市红十字会办公室领取相关发票（地址：阿尔山市温泉街温泉花园 6 号楼 309 室）。市红十字会将于每月底在阿尔山市政府网站、阿尔山市融媒体、阿尔山市红十字会微信公众号等相关平台对捐款情况进行公示。联系人：李伟，

郭鑫，联系电话：15344257272，15560699428，座机：0482-7185530。

五、具体要求

（一）认真组织开展好“博爱一日捐”活动。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博爱一日捐”活动与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起来，和助力乡村振兴结合起来。认真组织开展好2023年全市“博爱一日捐”活动，为解决困难群众基本需求贡献力量。要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投身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示范作用，以身作则、以上率下，落实“博爱一日捐”长效工作机制，建立同工资正向增长机制，切实组织好本地、本单位、本部门“博爱一日捐”募捐工作。

（二）迅速行动，确保按时限完成任务。凡是法人单位，均要积极宣传动员，自行组织开展募捐活动，将捐款统一汇至市红十字会救灾专户。

（三）切实管好用好“博爱一日捐”募捐资金。市红十字会要切实强化责任意识，严谨、规范、高效做好“博爱一日捐”资金接收、管理和使用工作。要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博爱一日捐”捐款接收管理使用办法》，科学合理安排和使用募捐资金，组织实施好各项人道救助项目和活动。

（四）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每季度将在阿尔山市政府网站、阿尔山市融媒体及阿尔山市红十字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社

会公布捐赠款物接收及使用情况，并严格落实年度资金审计制度，主动接受监督，确保募捐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另外，本次活动对成员单位团体会费和个人会费一并收缴（会费标准：团体 1000 元、个人 10 元）。

附件：“博爱一日捐”及会费明细表

2023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单位名称）“博爱一日捐”及会费明细表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资总额	一日捐额	团体会费	个人会费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总计			小计：	小计：	小计：

经手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3〕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阿尔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阿尔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2023年5月26日

附件

阿尔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试行)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1. 总则	169
1.1 编制目的	169
1.2 编制依据	169
1.3 工作原则	171
1.4 适用范围	172
1.5 基本任务	172
1.6 事件分级	173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176
2.1 组织体系	176
2.2 应急领导机构	178
2.3 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指挥机构	186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187
3.1 信息监测与监控	187
3.2 预防工作	187
3.3 预警	189
4. 应急响应	193
4.1 分级响应	193
4.2 信息报送与处理	194
4.3 应急处置	195
4.4 响应措施	201
4.5 信息发布	205
4.6 安全防护	205
5. 后期处置	207
5.1 总结评估	207
5.2 损害评估	207
5.3 责任追究	208
5.4 善后处置	208

5.4 善后处置	208
6. 应急保障	209
6.1 通信保障	209
6.2 装备物资保障	209
6.3 应急队伍保障	209
6.4 技术保障	210
6.5 经费保障	210
6.6 医疗卫生保障	210
6.7 交通运输保障	211
6.8 治安维护保障	211
7. 预案管理及演练	211
7.1 预案修订与更新	211
7.2 预案报备	211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212
7.4 预案解释	212
7.5 预案实施时间	212
7.6 应急演练	212
8. 附则	215
8.1 名词术语解释	215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216
8.3 预案实施	216
9. 常见环境事件的处理	217
9.1 空气污染	217
9.2 水体污染事故处理	217
9.3 溢油污染	218
9.4 土壤污染	219
9.5 爆炸污染	220
10. 附图及附件	221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我市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将污染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

113 号), 2010 年 9 月 28 日) ;

(8)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2013 年 10 月 25 日施行) ;

(9)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 2014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

(10)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2015 年 1 月 8 日施行) ;

(1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 20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 2013 年 12 月 7 日) ;

(13)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2015 年 5 月 1 日) ;

(14) 《内蒙古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2016 年 7 月)。

1.2.2 相关标准及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 蚀 性 鉴 别》(GB5085.1-2007) ;

(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 性 毒 性 初 筛》(GB5085.2-2007) ;

(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 燃 性 鉴 别》

- (GB5085.4-2007)；
- (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 (8)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1)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
 - (1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 (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 (14)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1.2.3 其它资料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工作》的通知(内环办[2023]7号)。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环境污染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遵循“预防为主，有备无患”的原则做好应急工作准备，减少环境事件的中长期影响，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负面影响，最大限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的安全。

坚持阿尔山市政府统一领导，加强部门之间的协同与合作，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形

成快速反映能力。

分类管理，分级负责。针对各类突发环境汚染事件的扩散特点及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通过采取相应措施，使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发挥现有专业及社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阿尔山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主要是环境污染成为主要灾害，应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应急处置的突发事件。

核与辐射活动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及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不属于本预案适用范围的相关内容。

（1）废水、废气超标污染物排放及危险物质泄漏导致的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生态环境及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2）因自然灾害而导致的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灾害事件；

（3）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故而造成的其他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4）环境突发事件次生、衍生的环境事件。

1.5 基本任务

（1）坚持不懈抓安全生产，建立环境突发事件预警机制，

着力消除环境事件隐患。环境突发事件应该秉承预防为主、控制为辅的原则。通过对区域内企业的环境风险目标有效日常监控和安全生产的常抓不懈建立健全环境应急事件预警工作机制尽最大努力将环境突发事件的隐患消灭在萌芽之前。

(2) 控制危险源扩散，阻止事态恶化。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是及时控制住危险源，防止事故的继续扩展，实行有效救援。在规划的行政范围内，企业一旦出现环境污染等突发事故应尽快组织工程抢险队与事故单位技术人员一起及时堵源，控制事故继续扩展(例如：若污染物进入水体，应及时告知下游，根据污染程度决定是否停止用水)。

(3) 抢救受害人员，避免人身伤亡。抢救受害人员是应急救援的重要任务，在应急救援的行动中及时、有序、有效地实施现场急救和安全迅速转移伤员，以最大限度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

(4) 指导群众防护和撤离，保护受影响人群健康。鉴于化学事故发生突然、扩散迅速、涉及范围广、危害性大的特点，在事故现场实施警戒并及时指导和组织群众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保护，并向上风方向迅速撤离出危险区或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并在撤离过程中积极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工作。

(5) 做好现场清消，最大化消除环境污染后果。对事故外溢的有毒有害物质和可能对人和环境造成危害的物质，及时组织人员予以清销、消除危害后果，防止对人的继续危害和对环境的污染。

1.6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的相关内容可知，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环境事件（Ⅲ级）、一般环境事件（Ⅳ级）四级。

1.6.1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盟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1.6.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

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6.3 较大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设区的盟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6.4 一般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

群体影响的；

（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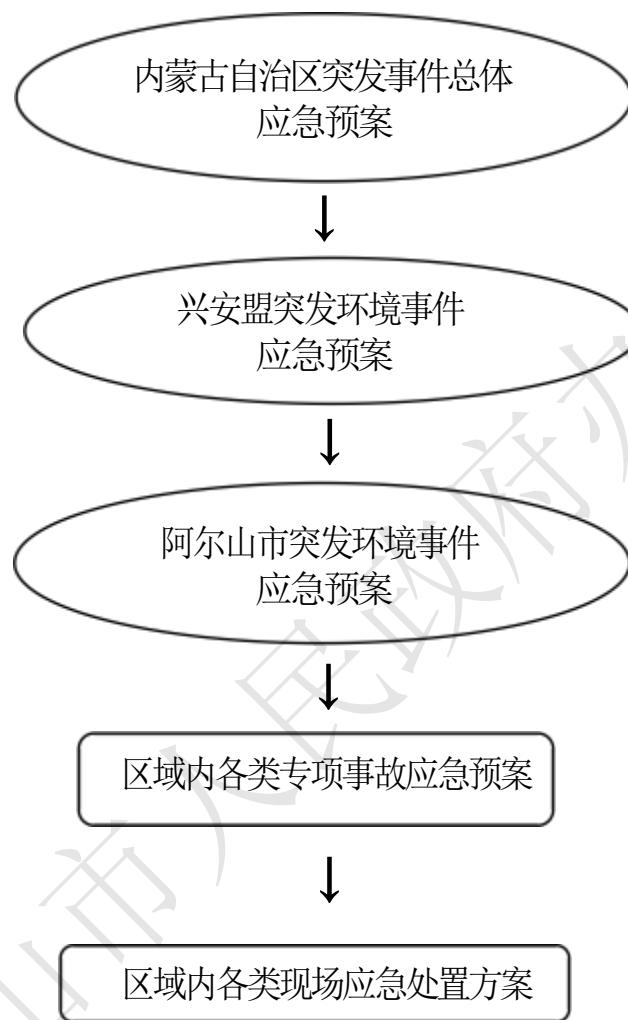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阿尔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领导机构及其办公室、应急工作组、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指挥机构、专家咨询机构，镇、街道办事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组成。

该应急预案是阿尔山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主要是环境污染成为主要灾害，应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应急处置的突发事件。对上与兴安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对下与各类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相衔接，有针对性和适用性的各类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旨在及时处理初起事故，有效防止事故的扩大，从而避免启动综合预案；各类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与该区域应急预案相衔接。阿尔山市应急预案体系详见下图所示。

若区域发生专项事故情况，比如重污染天气影响、突发水环境问题及区域内各企业发生突发事件等，逐级上报形成互相救助的体制，根据风险情况，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构成图

2.2 应急领导机构

2.2.1 阿尔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成立阿尔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局长担任。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市政府办公室、阿尔山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委宣传部、阿尔山市应急管理局、阿尔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阿尔山市民政局、阿尔山市公安局、阿尔山市交通运输局、阿尔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阿尔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阿尔山市农牧业水利和科技局、阿尔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阿尔山市信访局、阿尔山市财政局、阿尔山市教育局、阿尔山市商务经济信息化局、阿尔山市林草局、阿尔山市气象局、各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

阿尔山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研究确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在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做好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和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领导、组织、协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做好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审议批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审议

的重要事宜。

(4) 向兴安盟行政公署及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的发布。

2.2.2 阿尔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阿尔山市政府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办公室，设在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应急指挥办公室主任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局长兼任。主要职责为：

(1) 贯彻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理情况。

(2) 组织协调一般环境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置或协助处置工作，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核查或协助核查，负责对事件现场、周边重大危险源的监管工作，检查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3) 组织调查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4) 组织制定阿尔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组织环境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6) 建立和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

(7) 对县级及以下各级环境应急机构设置、队伍、装备和经费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8) 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负责全市环境应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工作，指导和督促事发地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损害评估、环境修复等工作。

阿尔山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协调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恐怖事件等引发的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现场的火灾灭火与泄漏控制，或可能导致的火灾或泄漏的隐患处置。

市政府办公室：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上报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市委宣传部：负责统一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发布工作。

阿尔山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火灾事故、民爆物品引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配合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的现场控制和洗消，参加伤员的搜救工作；协同制订、实施抢救遇险人员的应急救援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组织公安消防部队按照事发现场的技术要求参与应急处置；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指导人员疏散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

阿尔山市应急管理局：配合拟制因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预案，参与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

置，负责受害群众的应急救灾。

阿尔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全市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储备、调拨和使用管理救灾物资。

阿尔山市民政局：协助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居民的转移，组织指导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统计报送死亡人数及人员转移安置信息，负责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造成死亡人员的遗体处置，协助灾后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

阿尔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道路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因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负责组织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公路抢修；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公路的保通工作，拟订公路绕行方案，在专业救援部门指导下协调收集清理消除水路污染物。

阿尔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

阿尔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挥协调事发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院内救治和洗消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根据指令和需求，调派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给予指导、支持；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公共卫生风险评估。

阿尔山市农牧业水利和科技局：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牧业资源、农牧业生态环境损害及农牧业生产损失进行评估，指导农牧业生态修复；负责监测并提供水文信息；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河湖库及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负

责农村饮用水应急管理工作；参与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阿尔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测和调控，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调运，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阿尔山市信访局：负责协助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区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做好群众信访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阿尔山市财政局：负责应急处置中应由地方财政承担的应急资金保障工作，负责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阿尔山市教育局：负责各类学校的环境安全工作和学生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在环境事件涉及各类学校师生和教育设施的情形下，指导学校制定师生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阿尔山市气象局：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负责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天气预报信息，并提供应急所需突发环境事件区域附近气象站的观测数据，必要时根据应急指挥部要求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阿尔山市商务经济信息化局：负责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阿尔山市林草局：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涉及森林资

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等林业资源及林业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指导林业生态修复。

2.2.4 应急工作组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设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治安维护组、事故调查组等应急工作组，组织实施应急处理工作。

（1）综合协调组

牵头部门：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组成部门：阿尔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阿尔山市公安局、事发地镇街及相关部门参加。

职责：在市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

（2）污染处置组

牵头部门：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组成部门：阿尔山市公安局、阿尔山市应急管理局、阿尔山市消防救援大队、阿尔山市农牧业水利和科技局、阿尔山市林草局、阿尔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阿尔山市交通运输局。

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

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3）应急监测组

牵头部门：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组成部门：阿尔山市农牧业水利和科技局、阿尔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阿尔山市林草局、阿尔山市气象局、事发地镇街及相关部门参加。

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会同专家分析研判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医学救援组

牵头部门：阿尔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成部门：阿尔山市民政局、阿尔山市公安局、事发地镇街及相关部门参加。

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5）应急保障组

牵头部门：阿尔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成部门：阿尔山市财政局、阿尔山市交通运输局、阿尔

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阿尔山市民政局、阿尔山市教育局、阿尔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地镇、街及相关部门参加。

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提供抢险救援、灾害评估所需的地图与地理信息及测绘技术保障。

（6）新闻宣传组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

组成部门：阿尔山市商务经济信息化局、阿尔山市信访局、事发地镇街及相关部门参加。

职责：负责应急处置信息宣传报道的组织工作，负责新闻发布和记者接待，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7）治安维护组

牵头部门：阿尔山市公安局

组成部门：阿尔山市交通运输局、阿尔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地镇街及相关部门参加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设置安全警戒范围，控制闲杂人员进入事故现场；负责事故现场的道路畅通；负责指挥事故现场及周围的交通秩序。

（8）调查评估组

牵头部门：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组成部门：阿尔山市公安局、阿尔山市应急管理局、阿尔山市交通运输局、阿尔山市林草局、阿尔山市农牧业水利和科

技局、阿尔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对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包括对事件的原因、性质、责任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2.3 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指挥机构

阿尔山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之间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保证信息畅通，做到信息共享。按照职责制订本部门的环境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应急预案，并负责管理和实施。需要其他部门增援时，有关部门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增援要求，必要时，市人民政府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2.3.1 专家组

阿尔山市应急指挥部设立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聘请有关科研机构和单位的专家组成，主要涉及应急管理、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评估、防化、水利、农业、畜牧业、林业、气象、卫生等专业，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市应急指挥部和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专家组成员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聘用和管理。日常接受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领导，参与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应急响应启动后，接受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派遣与领导，参与应急救援的技术指导。

主要职责：明确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分析环境污染事件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污染事故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2.3.2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

阿尔山市下设四镇四街，分别为天池镇、白狼镇、五岔沟镇、明水河镇、温泉街办事处、林海街办事处、新城街办事处、伊尔施街办事处。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成立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成员单位及职责比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确定。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监控

(1) 阿尔山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原则，开展对区域内（外）环境信息、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开展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2)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工作，以及预警信息监控。

(3) 环境污染事件和生物物种安全预警信息监控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经核实后，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同时上报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3.2 预防工作

(1) 开展污染源和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开展对生产、贮存、运输、销毁或处置废弃化学品、危险废物的普查，掌握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产生、种类、级别、数量及分布情况，建立全市环境污染防治档案及数据库，并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进行监测监控。了解国内外的有关技术信息、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2)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制订重点河段、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人群集聚区等环境敏感区以及高风险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企事业单位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隐患。

(3)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机制。对全市主要环境风险源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假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对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发生后的严重性进行认识及评价。重点开展热力供应、金属矿开采等相关产业及危险化学品运输突发环境事件的假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重点对热力供应、金属矿开采行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风险评估，制定风险评估等级，重点进行监控，防范风险。

(4) 加强重点河段、湖泊、水库、水源地、自然保护区、人群集聚区等环境敏感区周边企业风险源和交通运输的监管，划定防护范围，并在环境敏感区域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减少突发环境污染防治的损失和影响。

(5) 建立部门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实现部门信息交流制度化。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应加强与阿尔山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阿尔山市交通运输局、阿尔山市公安局、阿尔山市农牧业水利和科技局等部门信息交流和沟通，实现部门信息交流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信息、处置信息和可能影响环境安全的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等信息，并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同时，应积极与我市周边的旗县建立县级环境应急联动机制。

（6）加强相关产业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的科研工作，开展各种风险源环境污染物现场快速检测技术开发应用和扩散机理研究，开展环境应急管理系统研究。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做调整。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启动相应预警。

红色（一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红色预警的建议。

橙色（二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

更多人员伤亡时。及时向兴安盟行政公署提出启动橙色预警的建议。

黄色(三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时。由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发布。

蓝色(四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人员伤亡时。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发布。

当环境质量超过国家和地方标准，发生严重环境污染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密切监测污染状况，及时启动预警系统。

3.3.2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事发地镇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 (2) 发布预警公告。预警由市应急指挥部报市人民政府发布。
-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4) 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5)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 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集环境应急所需人员和物资、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7)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事件信息，公布咨询电话。

(8)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3 预警支撑系统

(1) 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建立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信息系统、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区域环境安全评价预警系统。

(2) 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库系统、生态安全数据库系统、突发环境事件专家决策支持系统、环境恢复周期检测反馈评估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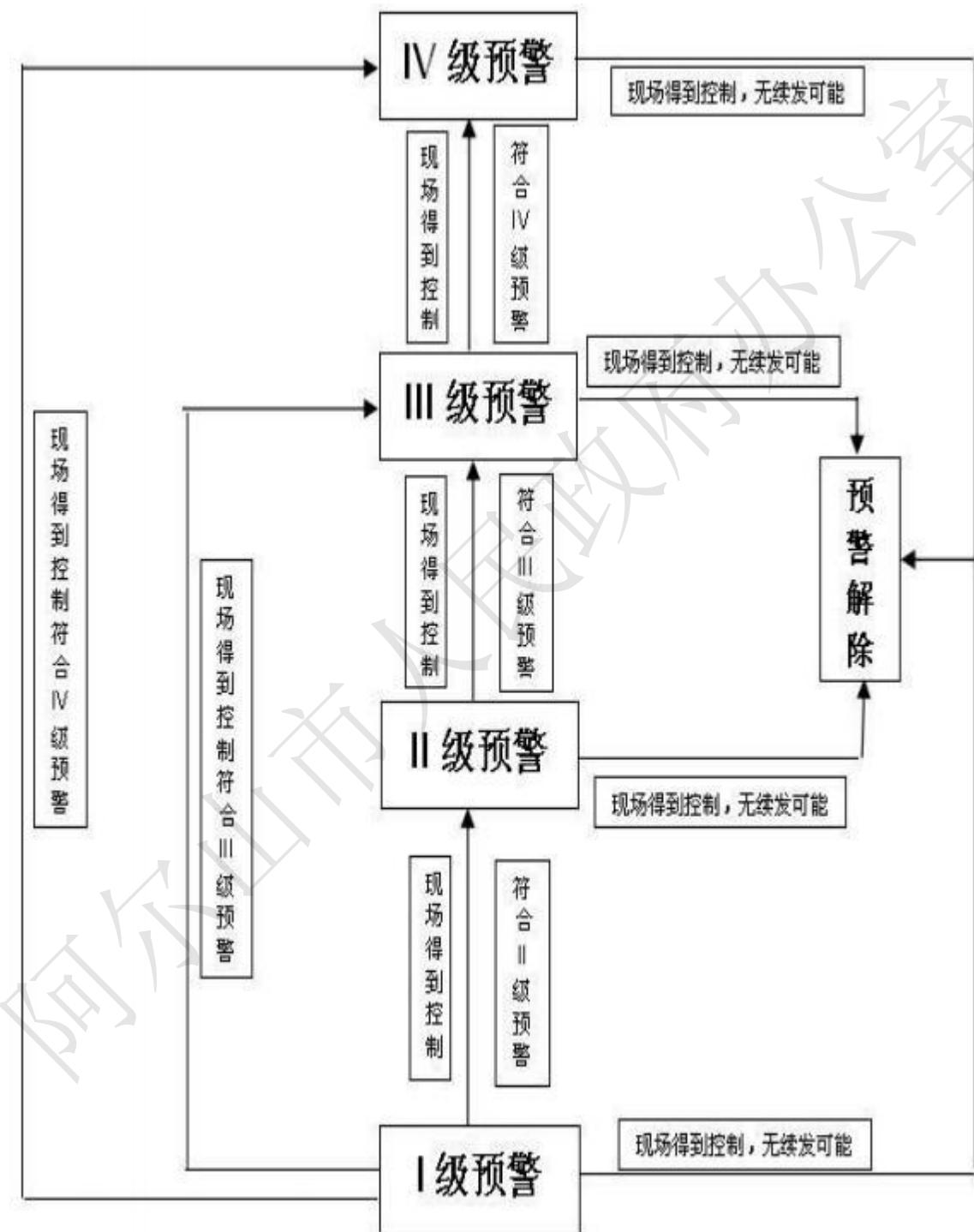
(3) 建立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系统。有关部门根据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协调指挥中心。

3.3.4 预警级别调整和预警解除

预警情况得到相应的控制后，及时核查现场情况，根据具体情况调整预警级别。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可进行预警解除：

- (1) 现场得到控制，预警状况已经消除；
- (2) 污染物泄漏已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 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隐患已完全消除，无继发可能。



预警解除图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 I 级、 II 级和 III 级三个等级。

4.1.1 I 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市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启动 I 级的应急响应，协调组织有关力量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同时，及时向兴安盟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市应急指挥部应当在上级指挥部的组织领导下，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4.1.2 II 级应急响应

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应急指挥部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 (1) 开通与突发环境事件所在地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2) 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分析情况，提出处置建议，派相关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3) 按规定向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必要时请求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支援或事发地周边镇、街道办事处的应急救援。

(4) 向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情况，立即按照有关预案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4.1.3 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市应急指挥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立即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信息沟通，对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进行督导。必要时，派员赶赴事发现场进行指导。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级预案组织应急力量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当应急力量不足时，可及时请求市应急指挥部协调有关力量进行增援。

4.2 信息报送与处理

4.2.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应立即上报事件发生地镇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主管部门；当地镇级人民政府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报告时限按照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不得迟报，特殊情况可越级报告。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在报告市应急指挥部的同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立即通知其指挥部成员单位，成员单位接报后立即赶赴事发地现场。

4.2.2 报告内容与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在事发后及时上报到市人民政府；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

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初步原因、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名称和数量、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及对初报情况的补充和修正，以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4.3 应急处置

4.3.1 现场应急处置原则

(1) 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实施先期处

置，优先控制污染源，尽快阻止污染物继续排放外泄。

（2）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把突发环境事件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3）依靠科技和专家力量，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4）应急处置要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遗留后患。

4.3.2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镇级人民政府和责任单位要立即进行先期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事发地的镇级人民政府应立即调度物资和社会资源，指挥和派遣相关部门专业应急队伍赶赴现场，果断控制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4.3.3应急行动准备

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应急指挥部转为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事发地镇级人民政府转为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行动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会同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收集突发现场的第一手资料，进行现场踏勘，专家咨询，对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做出恰当的判断。

（2）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专家制订科学的现场应急处

置方案。

(3) 紧急调用、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员、物资、设备、设施、资金等，确保应急所需及时到位。

(4) 立即对已污染的区域，根据污染性质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消除或尽量减轻污染物对人群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4.3.4 现场处置

根据可能突发环境事件等风险源的性质、环境影响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需确定以下内容：

(1) 切断事故源的有效措施；

(2) 制定防止发生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处置措施；

(3) 明确可能受影响区域及区域环境状况；

(4) 制定监测方案，开展环境应急监测；

(5) 可能受环境影响区域人员疏散的方式和路线、基本保护措施和个人防护方法；

(6) 临时安置场所；

(7) 周边道路隔离或交通疏导方案。

4.3.5 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1) 确定污染物扩散模式

大气污染事件首先应当确定污染物的性质、排放量、严重程度、可控能力、影响范围。根据各生产的工艺技术水平，切断污染源所需时间等来确定污染物质的扩散速率。

(2) 污染防治措施

对于泄漏量小，容易收集或容易及时处理，能够迅速把污染控制切断在源头处的，将冲洗稀释水或者吸附后的吸附剂收集后集中处理；对于泄漏量小，但是车间无法及时收集或处理，需其他车间援助的，及时联系附近车间配合处理；对于危险物泄漏量大，不易控制，模型预测可能会超标的，应当一方面处理泄漏的污染物，另一方面通知厂内应急小组，由应急小组指挥应急监测小组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监测，监测计划详见下一节。若监测结果超标，再根据污染物类型确定防护措施和方法；对于泄漏量大，根据模型预测严重超标的污染物，一方面由应急领导小组指挥各救援小队抢险，另一方面通知上级相关部门，指挥受保护的目标做好防范措施，同时通知应急监测小组对目标区域进行监测；若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十分严重，威胁到受保护区域人的生命安全，应当由现场处置组立即通知有关部门，指挥部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安排后勤保障组对该区域的人员疏散，同时划定隔离区。

4.3.6 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冲洗、消防等废水经收集后根据水质情况引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或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1) 控制生产车间污水产生量，减少污水处理站负荷；
- (2) 确认泄漏位置，初步分析判断泄漏量和泄漏溶液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
- (3) 采用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 (4) 启动应急排污泵、生产废水系统防控措施等，及时

转移、处理事故排水；

（5）明确启动截流措施、事故应急池收集措施的操作方案；

（6）启动清净下水系统防控措施、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及时切断、分流无污染的水流，避免污染物通过雨污水管网进入外环境。

4.3.7 河道污染事故排放处置措施

无水河道应赶在降雨前立即清除表层污染基质，并运送至封闭区域无害化处理。小径流河道，在污染区上下游分别筑简易坝，将污染区彻底隔离。并且布设倒流管，将上游来水导流至污染区以下。根据现场情况对污染区实施就地投加药剂处置，或者将污染水抽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并且对底泥中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和处置。

4.3.8 医疗废物存储不当、泄漏应急响应措施

（1）立即组织人员尽快对发生医疗废物存储不当或泄漏的现场进行封锁，以防止扩大污染。

（2）急救救援指挥部立即组织人力对污染现场进行消毒、处理，尽可能减少污染对病人、医务人员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3）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相关废物及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其它无害化处理。并对感染性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进行消毒。

（4）医疗废物管理刺伤/擦伤后的处理办法

①可用肥皂水、清水、无菌水清洗污染的皮肤，用生理盐水冲洗黏膜。

②如有伤口，应当在伤口旁端轻轻挤压，尽可能挤出损伤出的血液，再用肥皂和流动水进行冲洗；禁止进行伤口局部的重力挤压。

③受伤部位的伤口冲洗后，应当用消毒液，如：75%酒精，碘伏等浸泡或涂抹消毒，供包扎伤口；被暴露的黏膜，应当反复用生理盐水冲洗。

④保留物品，以便辨认其传染性。

⑤根据具体情况尽快采取医疗措施，医学观察。

（5）对破碎体温计、血压计泄漏水银收集方法：

①收集人需要佩戴口罩、手套，用硬纸片做成小套，收集散落的水银珠。

②将套内收集的水银珠放进有盖的小药瓶中，须放有一定量的水。

③然后将此小药瓶送医院危废暂存间同医疗废物一并处置。

（6）处理工作结束后，医疗废物管理领导小组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汇总资料，并完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发生。

4.3.9 工业危险废物存储不当、泄漏应急响应措施

（1）查明企业固体废弃物的泄漏原因及泄漏物性质。

（2）切断企业的雨水及清净下水外排口，避免泄漏物料从雨水或清净下水管网直接进入外环境；

(3) 对泄漏部位进行断源截污工作，并将泄漏物料收集至专门的容器内暂存。

4.4 响应措施

4.4.1 应急监测

针对本区域的事故情况及本区域的监测能力分析，本区域日常及应急状态下对水环境、大气环境由兴安盟环境监测站或委托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监测。

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物的种类、性质以及环境敏感点、气象、水文、地貌等实际情况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相应的监测方法及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及时准确开展大气、水、土壤等监测，研判污染物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环境的应急监测工作。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条件和地域特点，制订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视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可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

(2) 优先选用污染物现场快速检测法，当不具备快速检测条件和检测技术时或需对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进行精确判断时，应尽快送至实验室内进行分析检测。

(3)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4.4.1.1 应急监测方案

当区域发生环境风险时，必须对环境空气进行定时监测，当事故发生后必须立刻通知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指导，具体监测点位布设、监测范围、监测频率由兴安盟环境监测站具体确定，可视当时情况进行必要调整。

事故状态的监测需委托第三方有监测资质的单位或兴安盟环境监测站来执行。监测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负责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立即布设采样点，利用便携式监测仪器等快速检测手段鉴别、鉴定污染物种类，并给出定量或半定量的监测结果。现场无法鉴定的或测定的项目应立即将样品送回实验室进行分析。根据监测结果，确定污染程度和可能污染的范围并提出处理处置建议，并向领导小组汇报，直至事故污染消失警报解除。

(1) 监测方案

① 监测因子

根据事故范围及类型选择适当的大气、水及土壤监测因子，具体事故具体分析。

② 监测时间和频次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事故初期，每15min采样1次；事故后4h、8h、24h各监测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③监测人员及监测设备

事故状态下由兴安盟环境监测站或委托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监测。

(2) 监测点布设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HJ589-2010)中的布点要求进行采样分析。

布点原则：采样断面(点)的设置一般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其附近区域为主，同时必须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重点关注对饮用水水源地、人群活动区域的空气、农田土壤等区域的影响，并合理设置监测断面(点)，以掌握污染发生地状况、反映事故发生区域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对被突发环境事件所污染的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应设置对照断面(点)、控制断面(点)，对地表水和地下水还应设置消减断面，尽可能以最少的断面(点)获取足够的有代表性的所需信息，同时须考虑采样的可行性和方便性。

4.4.1.2现场记录

要绘制事故现场的位置图，标出采样点位，记录发生时间，事故原因，事故持续时间，采样时间，可能存在的污染物，采样人员及电话等事项。

4.4.2人员疏散及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条件、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4.4.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4.4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4.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

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5 信息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由负责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市应急指挥部会同有关专业工作机构负责。事件的发布应当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先简要发布基本事实。对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字的发布，应征求评估部门的意见。对影响重大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理结果，要及时发布。

当发生跨旗、县突发环境事件时，应与临旗、临县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同时上报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

4.6 安全防护

4.6.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4.6.2 受威胁群众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条件、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7 应急响应终止

4.7.1 应急响应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1) 事件现场得到有效控制，次生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无继发可能；

(3)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全部结束；

(4)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7.2 应急响应终止的程序

(1) 应急结束遵循“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市应急指挥部认为满足应急结束的条件时，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2) 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向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结束命令，解除应急状态。

(3) 应急结束后, 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市人民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 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 转入常态管理为止。

5. 后期处置

5.1 总结评估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 于应急终止后15日内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复杂情况可酌情延期。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 依据环境应急过程记录、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现场掌握的应急情况、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和公众的反映等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过程评价。

评价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环境事件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 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体要求; 采取的主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环境应急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的出动、仪器装备的使用、应急物资的调配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避免或减轻此类事件的意见和建议, 以及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5.2 损害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 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评估。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生态修复

和恢复重建的重要依据。

5.3 责任追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会同监察机关及相关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调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做出调查结论，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4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次生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应急过程中产生的劳务和设备租赁费用清算、污染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赔偿以及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事项。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镇级以上政府负责，其中次生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须制定工作方案，特别是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土壤污染的，在生态修复方案中须调查评估土壤污染的程度和范围，确保所有受污染的土壤清理彻底，防止污染扩散。生态修复方案由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监督事发地政府实施。生态修复工作完成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5.4 善后处置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为参加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存在环境风险或发生过较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各级环境应急相关专业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部门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完善公用通信网络与各部门、单位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配备必要的通讯器材和通信技术力量，保持信息报送设施，特别是现场应急通信系统性能完好，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组之间的联络畅通。

6.2 装备物资保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现有装备的基础上，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有计划、有针对性的配置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防护、应急处置等应急设备。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及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和现场处置能力。

6.3 应急队伍保障

镇级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相关部门要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重点关注企业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要依托企业的消防、防化队伍组建应急分队，同时依托社会力量组建志愿者队伍，并接受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和专业培训，形成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业、社会组成的应急网络体系。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依托环境应急监测队伍、消防队、企业应急专业队伍、社会力量，培养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突发

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队伍，确保在事件发生后，能够迅速参与并完成应急监测、污染防控等现场处置工作。

重点建设：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饮用水水源地应急快速监测和救援队伍等。

6.4技术保障

建立科学的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危险化学品、应急物资、典型案例等信息库，并向各成员单位发布，实现信息共享；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要配合市人民政府建立常备专家队伍，为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6.5经费保障

阿尔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提出应急能力、装备建设和培训、演练等经费预算，阿尔山市财政局审批后执行。

各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要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经费，确保遇突发环境事件及时拨付到位。事发地政府应急处置经费不足，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和请求，经兴安盟行政公署、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同级财政予以支持。

各级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环境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6.6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部门根据我市现有环境应急医疗队伍和医疗物资设备，拟定突发环境事件医疗救护保障计划，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期间，医疗卫生部门接受市应急应急指挥部组织调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配合现场救援工作。

6.7 交通运输保障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各级公安、交管等部门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环境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交通运输安全畅通。

6.8 治安维护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期间，市公安部门要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重点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严惩趁机打劫和制造事端的犯罪行为。要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件进一步扩大，维护社会秩序。

7. 预案管理及演练

7.1 预案修订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预案修订时间一般每3年一次，并及时更新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

7.2 预案报备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负责将本预案报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备案。

本预案定位为阿尔山市专项应急预案，是本区域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行动依据。阿尔山市相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配套的实施方案，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并抄送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备案。

7.3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7.4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阿尔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7.5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由阿尔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6应急演练

(1) 对于区域环保管理人员和区域企业有关操作人员应建立“先培训、后上岗”、“定期培训安全和环保法规、知识以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技术”的制度。应急机构应定期对机

构内成员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应急技术培训和考核，并每年进行一次模拟演习，以提高应急队伍的实战能力，并积累经验。

(2) 每一次演练后，应核对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规定的内容是否都被检查，并找出不足和缺点。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①事故期间通讯系统是否能运作；
- ②人员是否能安全撤离；
- ③应急服务机构能否及时参与事故抢救；
- ④能否有效控制事故进一步扩大；

⑤应把在演习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对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3) 演练方案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并牵头建立区域各相关部门建立联系机制，告知演练事宜。阿尔山市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留存影像资料。具体方案内容见表7-1。

表7-1 演习方案表

演习时间		演习地点	
演习联动	演练前 1-3 天，通知区域各部门，提前 2-3 天进行信息披露，演习内容及时间以文件的形式在各分区内传达，主要对发生突发事件各机构是否能够及时沟通指挥进行演练。		
演习准备	策划组对评价人员进行培训，让其熟悉应急预案、演练方案和评价标准；培训所有参演人员，熟悉并遵守演练现场规则；演练前，策划人员将通讯录发放给控制人员和评价人员；评价组准备好摄像器材，以便进行拍摄图片及摄像，做好资料搜集和整理。		
演习内容	(1)警戒与治安：展示维护警戒区域秩序，控制交通流量，控制疏散区和安置区交通出入口的组织能力和资源，要求责任方具备维护治安、管制疏散区域交通道口的能力，强调交通控制点设置、执法人员配备和路障清理等活动的管理； (2)紧急医疗服务：展示有关现场急救处置、转运伤员的工作程序，交通工具、设施和服务人员的准备情况，以及医护人员、医疗设施的准备情况，要求应急组织具备将伤病人员运往医疗机构的能力和为伤病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能力； (3)结合《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进行一次预案演练，熟悉应急程序，器材使用，污染物洗消以及隔离疏散等相关知识。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次生、衍生环境事件：某一突发公共事件所派生或因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先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

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环境风险：指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或健康)的危险程度。

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

环境敏感点：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境敏感区”的定义。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应急预案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修订，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根据本预案情况变化，及时提请阿尔山市人民政府进行修订和完善：

- (1) 区域内行政规划区域发生变化；
- (2) 区域内环境变化，形成重大危险源的；
- (3)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已经调整的；
- (4)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 (5)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改的；
- (6) 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
- (7) 各应急部门、负责人员发生变动的。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 常见环境事件的处理

9.1 空气污染

1. 了解事件的起因，实施应急监测，提出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2. 提出控制污染源的措施建议，阻止其继续污染。
3. 协助有关人员将中毒者尽快移出污染区进行抢救。
4. 根据污染程度，建议必要时及时组织污染区域或将遭受污染区域（下风向）内人员疏散，并建议设置警界区。
5. 加强污染区域大气监测工作，掌握空气质量的变化趋势，以便尽早恢复污染区域的正常活动。在污染未消除前，污染区内生产的蔬菜和水果一律禁止食用，或统一予以销毁。
注意：在事故现场应佩戴防毒面具或防护服。

9.2 水体污染事故处理

1. 了解事故的起因，查清污染源，设置断面实施应急监测，提出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2. 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源，阻止其继续污染水体。
3. 对受污染水体作以下处理：
 - (1) 在小溪、小河、水渠或其他流速缓慢的地表水体受到污染时，可设法在污染区域下方设置拦水坝，将受污染水体与其他水体隔离，并采取措施消除受污染水体的污染。
 - (2) 对于可阻断其流动的小河及其它水体，在受污染段的两端筑堤将水体隔离，并将受污染的水体泵到可接纳的水体中，如排污渠中，以使进入市政或其它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也可就地进行曝气等处理。

(3) 污染物污染水体后，比重大、不溶于水的污染物沉于水底，可按照以下处理方式进行：用泵将水排干后，将污染物与表面污泥一起取出，做焚烧处理；对于不能阻断水流的水体，可采用挖泥船或其它挖泥设备，将沉于水底的污染物与污泥一同挖出，作焚烧处理。

(4) 在大江、大河或水量大的河流受到污染后，要进行全程监控，并迅速通知下游单位。

9.3 溢油污染

1. 首先要采取果断措施来降低向外溢流的量，包括关闭产生溢油事件的各种阀门，停止向破裂的管线输油，及时修补渗漏处。如果溢油发生在水域、河面、湖面，要使用拦油栅防止溢油的扩散，将油集中到一个较小的范围里；如果溢油发生在陆地上，可挖沟壑或利用天然沟渠、人工垫土等方式，主动引入易堵截、易回收的安全地点汇集，然后集中运走。

2. 水面溢油经过围截之后，可以采用物理或化学清除法处理。（1）物理清除法可以避免溢油对环境的进一步危害，包括采用撇油器法、吸附剂法、凝固法等。一般限于在相对平静的水域。（2）化学清除法包括消油剂法、燃烧法。使用消油剂直接对溢油进行喷洒，使油迅速分散于水中，降低油浓度；在溢油油层有足够的厚度情况下，可采用燃烧法就地燃烧。

3. 地面溢油被控制后，要及时将现场的溢油进行收集、覆盖、稀释等处理，防止发生二次事故。

9.4 土壤污染

土壤污染的主要情况有各种高浓度废水（包括液体污染物）直接污染土壤，固体污染物倾洒在土壤中。

1. 液体污染物污染土壤时，应迅速设法制止其流动，包括筑堤、挖坑等措施，以防止污染面扩大或进一步污染水体。对于液态污染物，土壤对其有很好的吸收作用，应首先用土壤将污染区作覆盖处理，或者筑坝将其拦住，以防污染进一步扩大，特别是应采取措施不能让其污染附近的水体。

2. 固体污染物在环境事件中一般不会大面积污染环境。如果洒落在地面或土壤中，应尽可能将其收集到合适的容器中保存，视情况决定是否要将受污染的土壤剥离后再做处理。最为广泛应用的方法是使用机械清除被污染土壤并在安全区进行处置。

3. 对受污染土壤进行处理：

(1) 进行永久性密封处理。在大面积污染情况下，使用密封材料将受污染区域进行密封，这实际上使化学品泄漏地区变成了一个永久处理场，可以使用不同的密封材料，如粘土、沥青和有机密封剂。

(2) 暂时保存法。将受污染的土壤清除剥离后，装在可密封的容器中保存，待有条件时再做处理。

(3) 焚烧法。将受到污染的土壤挖掘起来进行焚烧处理，这种处理方法要求焚烧炉带有气体回收装置。

(4) 自然降解法。如环境不允许大量挖掘和清除土壤时，可使用物理、化学和生物方法消除污染。溶于水的污染

物，可采用开沟淋洗土壤的方法，收集洗涤或让其随水蒸气一同挥发；也可采用不断地翻耕土壤，让污染物随土壤中的水分一同逸散；地下水位高的地方采用注水法使水位上升，收集从地表溢出的水。

9.5 爆炸污染

1. 了解爆炸的起因和爆炸物种类，判断爆炸的原因和继续发生爆炸的可能性，爆炸是否由有毒有害气体的泄漏引起的，或是否因爆炸产生了有毒有害的气体，或是否因爆炸发生了有毒有害气体的泄漏等。
2. 初步确定产生的污染物后，对周边空气和水实施应急监测。提出处置措施。
3. 根据污染程度，必要时及时组织污染区域或将遭受污染区域（下风向）内人员疏散，并设置警界区。
4. 按照对空气、水和土壤污染事件的处理办法处理爆炸产生的空气、水和土壤污染。

10. 附图及附件

附件 1 应急物资库清单

应急物资储备明细表				
单位名称: 阿尔山市应急管理局		所在地: 阿尔山市物资储备库		
序号	名称(单位)	规格	数量	入库时间
1	土工布		40 卷	2020 年 26 卷 2021 年 14 卷
2	钢丝网		10 捆	2020 年
3	铁线		9 捆	
4	断线钳		10 大 10 小	2021 年
5	钳子		28 个	2021 年
6	油桶		20 个	2021 年
7	槽钢		8 薄 8 厚	2021 年
8	方钢		80 根	2021 年
9	工字钢		4 根	2021 年
10	丝袋子	1 包=1500 条	15 包+800 条	
11	锹头	1 包=10 个	135 个	
12	木棍	1 袋=30 根	169 根	
13	出水带	8*80 8*100	6 卷 4 卷	2021 年
14	手套	尼龙 PU 1 袋=12 双	336 双	2021 年
15	雨衣	PVC 双胶	5 件	2020 年
16	雨衣	牛津布加厚	24 件	2020 年
17	胶皮手套		9 双	
18	防尘帽		197 个	2021 年
19	双面雨衣	1 包=30 件	307 件	2021 年

20	迷彩服	1 包=25 件	294 套	2021 年
21	胶鞋		24 双	
22	水靴	1 箱=20 双	362 双	2020 年
23	抽水管		1 根	2021 年
24	防水头灯		139 个	2021 年
25	喊话器		150 个	2021 年
26	救生圈		50 个	2021 年
27	橡皮艇		2 艘	2020 年
28	救生衣		214 件	
29	汽油机水泵		6 台	2021 年
30	自吸水泵		1 台	
31	发电机		4 台	

附件 2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 件 基 本 信 息	事件发生时间		
	事件发生部门/单位		
	事件发生详细地点		
	涉及设备或生产设施		
	涉及人数		
事 件 发 生 情 况 描 述			
报 告 部 门 / 单 位			
联 系 人 (签 字)		联系电话 (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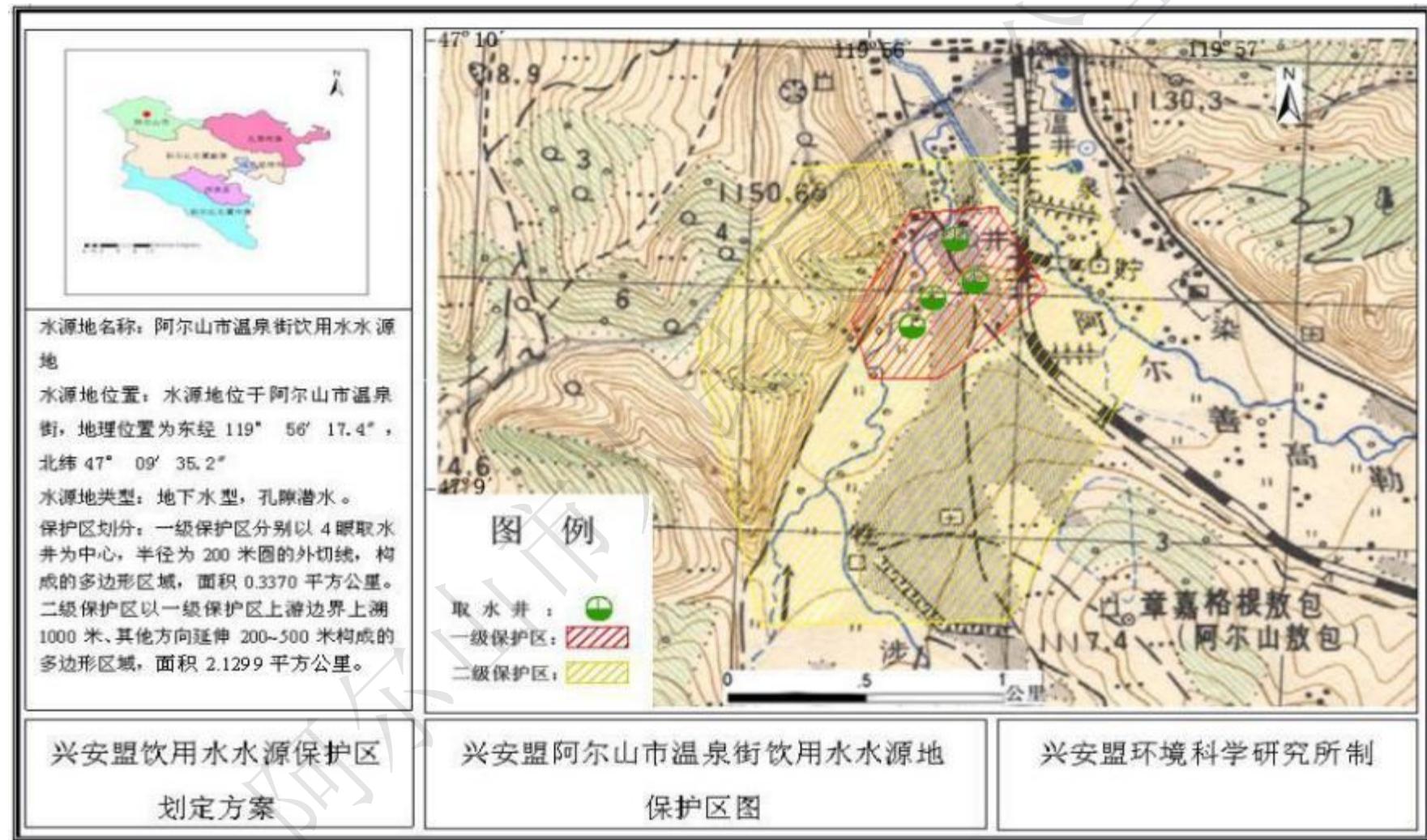
事件名称：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事件 进 展 描述	(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势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可附页)		
	报告部门/单位 (加盖公章)		
报告人 (签字)		联系电话 (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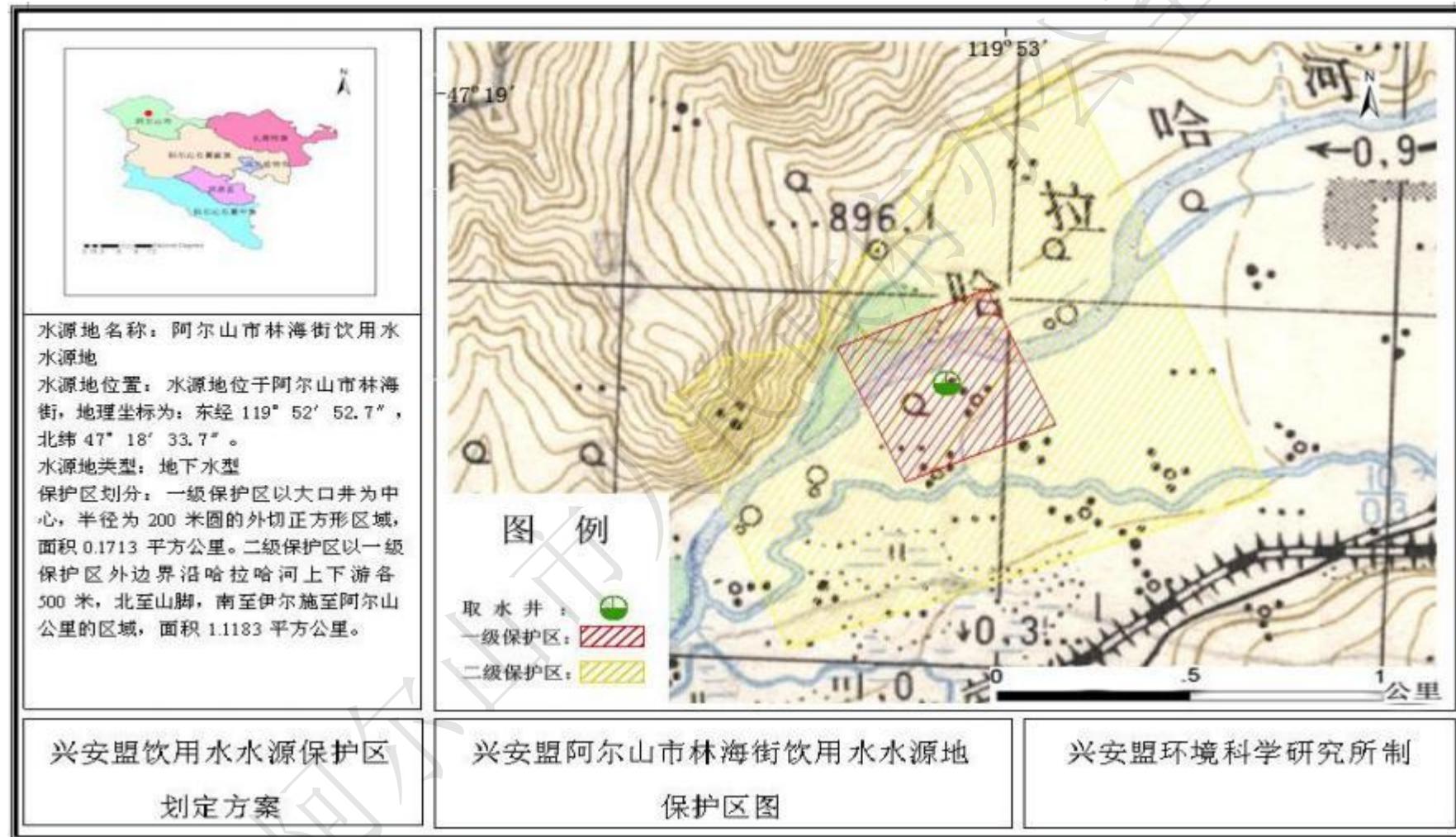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阿尔山市温泉街水源地保护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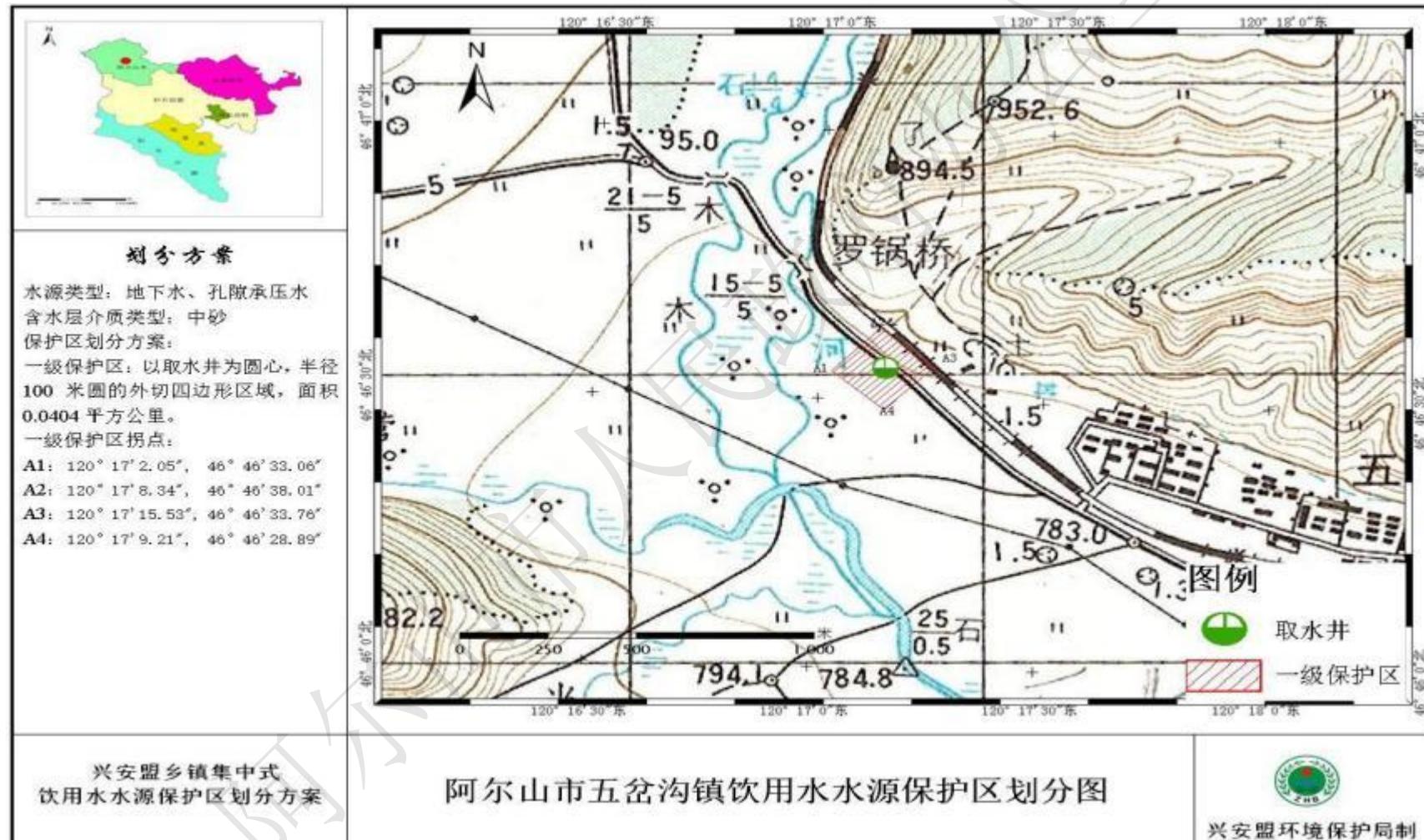
附图 3 阿尔山市林海街水源地保护区示意图



附图 4 白狼镇水源地保护区示意图



附图5 五岔沟镇水源地保护区示意图



关于成立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3〕37号

各镇街、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大数据发展，按照兴安盟大数据中心《关于加快归集数据资源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经市政府决议，决定成立阿尔山市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王晓欢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 组长：	孙百川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王 研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传丽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朱明红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刘亚平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孙素娟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张 平	市教育局局长
	刘贵柱	市财政局局长
	张斌旺	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局长
	马春水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曾庆祝	市民政局局长

杨绍健	市司法局局长
刘宏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赵晓晨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海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付海军	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局长
王爱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殿君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胡 睿	市外事办公室主任
白 峰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李可心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谷立宾	市审计局局长
郭英奇	国家税务总局阿尔山市税务局局长
李宏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孙世强	市统计局局长
迟福顺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逢俊汉	市气象局局长
周丽新	市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
金海军	市供销社主任
刘 亮	市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孙 健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雅静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方 凯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李 贺	市公安局政委

屈乐光	阿尔山火车站站长
利索军	移动阿尔山市分公司经理
冯跃强	电信阿尔山市分公司经理
杨海波	联通阿尔山市分公司经理
朱克岩	国网阿尔山市供电公司经理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大数据发展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导推进，以及全市大数据发展的政策制定、数据开放共享等顶层设计。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大数据中心，主要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推进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协调数据资源归集整合、开放共享，推进大数据应用，指导和协调全市大数据发展；制订大数据发展战略、规划、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分解下达各成员单位年度大数据发展目标任务，开展工作调度和督查。

三、其他事项

（一）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工作职责，牵头抓好本系统、本领域大数据发展工作。

（二）今后，领导小组人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自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2023年6月8日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印发